

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

投资税收指南

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国别投资税收指南课题组

前 言

为了加快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帮助我国“走出去”企业了解和熟悉境外被投资国捷克共和国政治、经济、地理和人文环境，特别是税收法规和司法制度，有效地规避、防范和应对境外税收风险，我们编写了《中国居民赴捷克共和国投资税收指南》（以下简称“本投资税收指南”）。

本投资税收指南旨在协助我国企业及时把握对外投资合作国家和地区环境及变化，科学进行境外投资合作决策，提高我国企业“走出去”的能力和水平，以投资带动贸易发展。

本投资税收指南分为六个章节：

第一章为捷克的基本情况，主要介绍捷克的地理环境、政治环境、经济环境、投资吸引力、重点特色产业、贸易概况等情况，以助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更好地了解捷克的基础背景，融入当地的文化，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

第二章为捷克的税制介绍，主要介绍捷克对企业征收的各项税种、对个人征收的各项税种、流转税、反避税规则等国内税收政策，向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介绍捷克现行税收制度的基本情况；

第三章为捷克税收征管体制，主要介绍捷克的税收管理机构、税收管理体制及其近期变化等内容，以帮助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掌握政府的相关要求，规避当地的合规性风险；

第四章为特别纳税调整政策，主要介绍捷克的转让定价等相关规定，以帮助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了解当地特别纳税调整政策相关制度；

第五章为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主要介绍中捷税收协定的基础信息、简述中捷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如何做好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工作等。希望通过本章内容的介绍，可以帮助中国企业从政策角度了解中捷政府在消除双重征税等税收方面的合作管理方式，充分了解减免税等税收协定待遇，以及税收争议发生时企业如何通过合法有效的渠道解决问题等信息，从而合理节省企业经营成本，保证企业自身的健康发展，有

序、有力、有效地促进中捷经济交流；

第六章为在捷克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从信息报告、纳税申报、调查认定、税收协定待遇等角度出发，旨在向在捷投资的企业提示潜在税务风险。

本指南仅基于2018年6月前收集的信息进行编写，敬请各位读者在阅读和使用时，充分考虑数据、税收法规等信息可能存在的变化和更新。同时，建议“走出去”企业在实际遇到纳税申报、税收优惠申请、税收协定待遇申请、转让定价调整、税务稽查等方面的问题时，及时向企业的主管税务机关或专业机构咨询，避免不必要的税收风险及由此带来的损失。

在编写过程中存在的错漏之处，敬请广大读者不吝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捷克的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1
1. 1 国家概况	1
1. 1. 1 地理概况	1
1. 1. 2 政治概况	1
1. 1. 3 经济概况	2
1. 1. 4 文化概况	4
1. 2 投资环境概述	4
1. 2. 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4
1. 2. 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5
1. 2. 3 支柱和重点行业	7
1. 2. 4 投资政策	7
1. 2. 5 经贸合作	8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10
2. 1 概览	10
2. 1. 1 税制综述	10
2. 1. 2 税收法律体系	10
2. 1. 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10
2. 2 企业所得税 (Corporate Income Tax)	12
2. 2. 1 居民企业	12
2. 2. 2 非居民企业	20
2. 2. 3 其他	25
2. 3 个人所得税 (Individual Income Tax)	25
2. 3. 1 居民纳税人	25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34
2. 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37
2. 4. 1 概述	37
2. 4. 2 税收优惠	39

2.4.3 应纳税额.....	39
2.4.4 其他.....	39
2.5 其他税费.....	39
2.5.1 资本税 (Capital Duty)	39
2.5.2 转让税 (Transfer Tax)	40
2.5.3 印花税 (Stamp Duty)	40
2.5.4 关税 (Customs Duty)	40
2.5.5 消费税 (Excise Duty)	41
2.5.6 保险费税 (Insurance Premium Tax)	42
2.5.7 道路税 (Road Tax)	42
2.5.8 环保税 (Environmental Tax)	42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43
3.1 税收管理机构.....	43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43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43
3.2 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管理.....	44
3.2.1 税务登记.....	44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45
3.2.3 纳税申报.....	46
3.2.4 税务检查.....	47
3.2.5 税务代理.....	48
3.2.6 法律责任.....	48
3.2.7 其他征管规定.....	49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50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50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50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52
4.1 关联交易.....	52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52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52
4.1.3 关联申报管理	52
4.2 同期资料	52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52
4.2.2 具体要求及内容	54
4.2.3 其他要求	56
4.3 转让定价调查	57
4.3.1 原则	57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57
4.3.3 转让定价调查	57
4.4 预约定价安排	58
4.4.1 适用范围	58
4.4.2 程序	58
4.5 受控外国企业	59
4.5.1 判定标准	59
4.5.2 税务调整	59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59
4.6.1 主要内容	59
4.6.2 税务调整	59
4.7 资本弱化	59
4.7.1 判定标准	59
4.7.2 税务调整	59
4.8 法律责任	60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61
5.1 中捷税收协定	61
5.1.1 中捷税收协定	61
5.1.2 适用范围	61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62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65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69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73
5.1.7 在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73
5.2 捷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74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74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74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74
5.2.4 启动程序.....	75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76
5.2.6 捷克仲裁条款.....	77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78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78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78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80
6.1 信息报告风险.....	80
6.1.1 登记注册制度.....	80
6.1.2 信息报告制度.....	80
6.2 纳税申报风险.....	80
6.2.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80
6.2.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81
6.2.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81
6.3 调查认定风险.....	81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81
6.5 其他风险.....	83
参考文献.....	85
附件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一览表.....	86
附件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一览表.....	89
附件三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90

第一章 捷克的概况及投资主要关注事项

捷克共和国（以下简称“捷克”），前身系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1992年12月3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1993年1月1日，捷克和斯洛伐克分别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捷克于2006年被世界银行列入发达国家行列。在中欧国家中，捷克拥有较高的人类发展指数。2004年5月1日，捷克正式加入欧盟。

1.1 国家概况

1.1.1 地理概况

捷克是欧洲中部内陆国家。东部同斯洛伐克接壤，南部毗邻奥地利，西部同德国相接，北部毗邻波兰，国土面积78,866平方公里。捷克西北部为高原，东部为喀尔巴阡山脉，中部为河谷地。捷克平均海拔450米，最低点海拔115米，最高点1,602米。属北温带，年均气温7.5℃，年均降水量674毫米。捷克位于东一区，比北京时间晚7小时。捷克实行冬令时间和夏令时间（格林尼治标准时间）。

根据统计，2018年，捷克人口估计为1,063万人，居世界人口排名第87位。捷克首都布拉格为直辖市，是全国最大的城市，地处欧洲大陆的中心，在交通上拥有重要地位，与周边国家的联系也相当密切。捷克的主要经济中心城市有：布拉格、布尔诺、奥斯特拉发和皮尔森市等。

1.1.2 政治概况

捷克实行多党议会政治体制，中捷两国关系发展顺利。

1.1.2.1 宪法

1992年11月25日联邦议会通过了“联邦解体法”。1992年12月15日，捷克民族议会决定接管联邦议会的职能，并于16日通过了新宪法，改国名为捷克，确定了多党议会民主制度。新宪法于1993年1月1日生效。

1.1.2.2 议会

捷克的议会为国家最高立法机构，实行参众两院制。众议院共有议席200个，任期4年。参议院共有议席81个，任期6年，每两年改选1/3参议员。

1.1.2.3 国家元首及政府

捷克的总统是国家元首和武装力量的最高统帅，任期5年，可连任一届。目前捷克总统为米洛什·泽曼，2013年3月8日上任，2018年1月成功竞选连任。

捷克政府是捷克最高国家行政管理实施机构，政府由总理、副总理、部长组成。捷克主要政府部门有外交部、内务部、财政部、国防部、工业与贸易部、司法部、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交通部、农业部、卫生部、教育青年和体育部、环境部、文化部和地方发展部。

1.1.2.4 司法机构

全国设宪法法院、最高法院和最高检察院，院长均由总统任命。

各市（区）均设法院、检察院、公证机构和经济仲裁机构。宪法法院负责维护宪法规定的法律制度，由15名法官组成，任期10年，由总统任命，并经参议院批准。法院代表国家执行司法权。

1.1.3 经济概况

1.1.3.1 整体经济情况

表1 2013-2017年捷克经济增长情况

年份	实际GDP总值 (以2010年为基期, 亿美元)	名义GDP总值 (亿美元)	GDP增长率 (%)
2013年	2,085	2,094	-0.48
2014年	2,141	2,078	2.72
2015年	2,255	1,868	5.31
2016年	2,313	1,953	2.59
2017年	2,413	2,157	4.29

注1) 资料来源: 世界银行

自2004年5月1日加入欧盟后，捷克宏观经济环境进一步改善，经济总体呈上升趋势。

根据捷克财政局于2018年4月3日发布的数据显示，2018年第一季度捷克财政盈余163亿捷克克朗（约合8亿美元），同比增加了116亿捷克克朗（约合6亿美元）。

捷克投资局新任局长伊罗特科娃在2018年3月新闻发布会上曾表示，捷克吸引外资的目标应该转向符合工业4.0战略的先进技术企业，吸引更多高科技、高附加值的成熟外资进入捷克市场。捷克投资局主要服务三个目标客户群：外国投资者、捷克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

2017年9月，捷克《经济报》对捷克投资局成立25年来吸引外资情况进行了盘点。截至2016年底，外国投资总额9,600亿捷克克朗（约合436亿美元），投资项目总数为1,728个，创造就业岗位27.5万个。其中，来自中国的投资项目16个，累计投资金额58亿捷克克朗（约合2.6亿美元）。仅2016年，中国投资额达到31.5亿捷克克朗（约合1.4亿美元）。2017年，捷克最大的一笔外国投资来自中国某汽车内饰公司，整体来讲，捷克吸引外资成效显著，中国在捷投资份额不断增长。

捷克货币为捷克克朗，可与美元、欧元、英镑等货币自由兑换，据捷克央行数据显示，2018年6月30日，捷克克朗兑美元汇率为1美元兑22.32捷克克朗，兑欧元汇率为1欧元兑26.02捷克克朗。2017年4月6日，捷克央行宣布结束汇率干预机制，即不再干涉欧元对捷克克朗的汇率是否维持在1欧元兑27捷克克朗左右的水平，汇率目前呈上升趋势。目前，人民币与捷克克朗不可直接结算。在捷克注册的企业和拥有长期居留许可的个人均可开立外汇账户，外资企业在捷克投资收益只要来源合法，其汇出不受限制。但捷克政府对外汇资金流动实行严格监控，捷克银行制定了完备的监管制度，外汇到国外的资金需写明具体用途，个人出入捷克边境携带超过1万欧元现金，须向捷克海关申报。

1.1.3.2 主要贸易伙伴和主要贸易商品

捷克是欧盟成员国，同时也是经合组织、世贸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

织、欧洲复兴开发银行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等国际组织成员国。

捷克主要贸易伙伴国有德国、波兰、斯洛伐克、中国、法国、俄罗斯等。2017年，在“一带一路”、“16+1”合作背景下，中国已成为捷克第三大贸易国，捷克成为中国在中东欧的第二大贸易国。

机电产品、运输设备和贱金属及制品是捷克主要进出口商品。据欧盟统计局统计，2017年捷克货物进出口额为3,422.20亿美元，比上年增长11.90%，其中，出口1,802.10亿美元，增长10.70%，进口1,620.00亿美元，增长13.20%。

1.1.4 文化概况

1.1.4.1 民族

捷克主要民族为捷克族，约占总人口的94%，斯洛伐克族约占1.90%，波兰族约占0.50%，德意志族约占0.40%。此外，还有乌克兰、俄罗斯和匈牙利族等。

1.1.4.2 语言

捷克的官方语言为捷克语，属于斯拉夫语系，是捷克人的母语。主要外语包括英语、德语及俄语。受过高等教育的年轻人一般会英语，年龄较大的一般会俄语，少数会德语。

1.1.4.3 宗教

捷克的主要宗教是罗马天主教。全国有39.20%的居民信奉罗马天主教，4.60%的居民信奉新教，还有少数居民信奉东正教、犹太教。

1.2 投资环境概述

1.2.1 近年经济发展情况

截至2018年1月19日，国际评级机构标普^[1]对外币捷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本币捷克主权信用评级为AA/A-1+，展望均为稳定。截至2018年4月20日，国际评级机构穆迪^[2]对本、外币捷克主权信用评级均为A1，展望为正面。截至2018年2月9日，国际评级机构惠誉^[3]对本、外币捷克主权

信用评级均为A+，展望为正面。世界经济论坛《2017—2018年全球竞争力报告》显示，捷克在全球最具竞争力的137个国家和地区中，排第31位。世界银行《2018年营商环境报告》^[4]显示，捷克营商环境便利度在190个国家和经济体中，排名第30位。

表2 2013-2017年捷克经济指标数据

年份	人均GDP(现价, 万美元)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基数2010=100)
2013	1.99	106.8
2014	1.97	107.1
2015	1.77	107.5
2016	1.85	108.2
2017	2.04	110.9

注1) 资料来源：世界银行

同欧盟其他国家相比，捷克的物价水平整体上相对较低，约是欧盟平均物价的70%。

1.2.2 资源储备和基础设施

1.2.2.1 自然资源

捷克褐煤、硬煤和铀资源较丰富，其中褐煤和硬煤储量分别居世界第三位和欧洲第五位，石油、天然气和铁矿砂储量很小，基本依赖进口。捷克森林资源丰富，面积达265.50公顷，主要树种有云杉、松树、冷杉、桦木和橡木等。此外，捷克拥有420万公顷农业用地，其中300万公顷耕地，农产品可基本实现自给自足。

1.2.2.2 基础设施

(1) 公路和铁路

捷克地处中欧，与周边国家均有高速公路连接。捷克的铁路与欧洲各联网，乘火车可抵达欧洲各主要城市。

(2) 空运

捷克目前共有91个民用机场，其中6个是国际机场，主要国际机场位

于布拉格。捷克与中国已开通三条直航线路，分别是：海南航空运营的北京至布拉格航线、东方航空运营的上海至布拉格航线、四川航空运营的成都至布拉格航线。此外，首都布拉格机场与欧洲各主要城市均有航班连接。

（3）水运

捷克是中欧内陆国家，有几十个小型内河港口和码头，主要分布在拉贝河、伏尔塔瓦河和贝龙卡河沿岸，主要通航城市是杰钦、乌斯季、梅尔尼克、布拉格、洛沃西采和科林等，进出口货物可通过拉贝河航道到达鹿特丹等欧洲港口。

（4）通信

捷克邮政局为国有企业，捷克邮政在50克以内函件市场享有专营权，由捷克邮政局隔天送达，超过50克函件，除捷克邮政局外，有数十家捷克和国际邮局服务商可供选择。目前，捷克较大的电信运营商有Vodafone（沃达丰）、02和T-Mobile。

（5）电力

捷克电力供应充足，生产的电力除满足工农业生产基本需求外，还向外出口。捷克是欧洲第二大电力出口国，主要出口至德国、奥地利、斯洛伐克等国。

1.2.2.3 基础设施发展规划

在交通基础设施方面，中长期内，捷克将加快D1高速公路的建设；斥巨资升级改造铁路网、加速高铁布局；着手欧盟“九大走廊”¹建设计划中“波罗的海-亚得里亚海走廊、东欧-地中海走廊”的捷克境内项目建设；推动廉价航空机场建设及“多瑙河-奥得河-易北河三河跨国运河项目”的磋商。

在能源与公共事业基础设施方面，中长期内，在欧盟力推减排目标的背景下，捷克将加大新能源项目的建设力度。此外，捷克还将加快油气管道等战略性能源项目的建设，以降低对俄能源的依赖度。

¹ 2014年9月17日，欧盟交通部长非正式会议宣布了一份泛欧铁路网优先建设发展的9条动脉线路规划，称为9条“走廊”方案。

旅游基础设施方面，2016年3月，习近平主席访捷期间，中国商务部与捷克地方发展部签署了《关于加强旅游基础设施投资合作的备忘录》，中长期内，中捷两国在酒店开发、机场建设及相关旅游基础设施的建设方面将有很大的合作空间。

住宅及非住宅基础设施方面，捷克将加速发展医疗及科研类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3 支柱和重点行业

捷克工业历史悠久，在机械、电子、化工和制药、冶金、环保、能源等行业有着雄厚基础，许多工业产品，如汽车、纺织机械、机床、电站设备、光学仪器、环保设备、生物制药等领域在全世界享有盛誉。

除上述支柱及重点行业外，捷克在纳米技术、飞机制造业、信息技术、水疗行业等众多领域均取得了重要成就。

1.2.4 投资政策

1.2.4.1 吸引投资

(1) 国家补贴

捷克对外商投资和国内企业投资采取同等的鼓励政策，主要集中在鼓励企业技术升级和鼓励企业扩大就业等方面，具体包括制造业、技术中心和商务支持服务中心三大投资领域。但总的补贴金额不得超过企业投资成本的25%，且布拉格地区不适用投资鼓励措施。

(2) 按欧盟政策框架实施的优惠政策

在捷克投资的非欧盟投资者可享受来自欧盟层面的优惠政策，即欧盟《企业经营与创新计划》，目的是增强欧盟和捷克经济竞争力、提高捷克工业及服务业的创新效率。

(3) 行业优惠政策

2015年捷克政府出台的《投资鼓励法》，加强了对制造业、商务支持服务中心、技术中心及战略投资者的支持。

制造业领域投资优惠政策：满足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减免企

业所得税、创造就业补贴、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为项目提供有基础设施的优惠用地以及低价转让土地所有权政策。但优惠总和不得超过25%的适用成本国家补贴额上限。

技术中心及商务支持服务中心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条件的投资者可申请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创造就业补贴、培训与再就业培训补贴政策。优惠总和不得超过国家补贴额上限。

针对战略投资的优惠政策：对于制造业领域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战略投资，国家额外给予相当于投资成本10%的现金补贴，但最高补贴额不得超过15亿捷克克朗；对于技术中心领域的符合相关条件的战略投资，国家额外给予可适用投资成本12.50%的现金补贴，但最高补贴额不得超过5亿捷克克朗。

（4）地区鼓励政策

捷克政府鼓励投资者在经济落后或者失业率较高的地区投资，对除布拉格地区以外的地区投资，如符合相关规定，均给予税收减免。此外，对于高失业率地区投资可享受就业及培训补贴，再次，制造业可享受投资优惠政策的最低投资额，在失业率高于平均失业率50%以上区域最低投资额可降低为5,000万捷克克朗，其他地区可降低为1亿捷克克朗。最后，部分经济特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还可享受其他补贴等各项优惠措施。

1.2.5 经贸合作

1.2.5.1 参与地区性经贸合作

捷克是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盟成员。原产于捷克的商品可以自由进入欧盟、欧洲自由贸易联盟EFTA以及与欧盟签有优惠贸易安排的国家或地区市场。据捷克统计局统计，捷克2017年1-12月进出口总额为3,424亿美元，其中出口额为1,804亿美元，进口额为1,620亿美元，贸易顺差184亿美元。

1.2.5.2 与我国的经贸合作

中国尚未与捷克签署自由贸易协定。2016年3月，中捷双方签署了

《关于投资促进及第三方市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关于投资促进的合作框架协议》、《中捷工业和贸易部与关于工业园区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同年，习近平主席同捷克总统泽曼在布拉格共同出席中捷经贸合作圆桌会议，中捷双方企业签署了总计60亿美元的合作协议，涉及能源、金融、核电、航空、酿酒、化工等多个领域。捷克作为中国在中东欧地区重要经贸合作伙伴之一，据捷克统计局统计^[9]，2017年1-12月中捷双边贸易总额为228亿美元，同比增长16%，占捷外贸总额的6.70%。其中，捷对华出口24亿美元，同比增长26%，占捷出口总额的1.30%；捷自华进口204亿美元，同比增长15%，占捷进口总额的12.60%；捷对华贸易逆差180亿美元。

表3 捷克对中国出口主要商品包括

商品类别	出口额（百万美元）
机电产品	1,295
运输设备	239
光学、钟表、医疗设备	181
塑料、橡胶	152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126

表4 捷克自中国进口主要商品包括

商品类别	进口额（百万美元）
机电产品	9,272
贱金属及制品	495
家具、玩具、杂项制品	474
纺织品及原料	376
运输设备	272

近年中国对捷克绿地投资逐渐增多，高科技领域投资稳步增长，金融行业投资成为新热点，传统行业投资焕发活力。目前，在捷克投资的中国企业近40家。捷克将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倡议框架内的合作项目，且中捷政经关系不断升温。

第二章 捷克税收制度简介

2.1 概览

2.1.1 税制综述

捷克税务体系已基本同欧盟发达国家税务体系接轨，相关法律健全，透明统一，税负较低。

捷克实行属地税制与属人税制相结合的税收制度。捷克税收管理法规定，税收应用于国家预算，地方预算以及国家基金。

2.1.2 税收法律体系

捷克现行税制于1993年1月出台，共分为直接税、间接税和其他税三个基本税种。自2004年5月1日捷克共和国加入欧盟以来，该制度不断与欧洲立法相协调。捷克共和国主要根据经合组织示范税收协定，与欧盟和非欧盟国家建立了广泛的双重征税条约网。

直接税主要包括：

- (1) 根据《捷克所得税法》征收的个人所得税与企业所得税；
- (2) 根据《捷克房地产税法》与《道路税法》征收的财产税；
- (3) 根据《捷克房地产购置税法》征收的转让税。

间接税主要包括：

- (1) 根据《捷克增值税法》征收的增值税；
- (2) 根据《捷克消费税法》征收的消费税；
- (3) 根据《捷克海关税法》征收的关税；
- (4) 根据《能源税》专项法律征收的生态税。

其他税种包括根据各相关捷克法律强制性征收的捷克社会保险和公共医疗保险，市政费则根据各地具体法律进行征收。

2.1.3 近三年重大税制变化

捷克财政部于2018年4月对外宣布他们已提交一项关于降低部分服务业增值税税率的法律草案。草案提到，下列服务增值税税率将下降至10%：

- (1) 供水及污水处理（现行税率为21%）；
- (2) 部分工艺及专业服务，包括：美发，自行车、鞋履、家庭纺织品维修及家政服务（现行税率为21%）；
- (3) 餐饮服务，包括提供无酒精饮料及生啤酒（现行税率为15%）。

2018年1月2日，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与进出口货物相关服务适用增值税法的相关通知，通知提及：如果服务对货物的进出口有实际贡献/增值，且服务由供应商直接提供给出口商、进口商或运输货物的收货人的情况下，与进出口货物直接相关的服务供应可以免征增值税。此外，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价值已被计入了进口货物的应纳税所得额，与进口货物有关服务的增值税豁免政策可以继续适用，且不受有关服务提供者与货物进口方、收货人之间是否有直接合同关系的限制。这意味着，如果提供的服务的价值已包括在进口货物的应纳税金额中，则该豁免也可适用于分包商在上一阶段所提供的服务。

2017年10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在其官网上颁布了关于2018年影响个人的主要税务变化的概述。由于每月最低工资增加到12,200捷克克朗，下列修正案将生效：

(1) 捷克的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2018年定期退休金总额不超过439,200捷克克朗的，将免征个人所得税（每月最低工资的36倍；2017年为396,000捷克克朗）；

(2) 学前托儿费用的免税额度将增加到12,200捷克克朗（2017年为11,000捷克克朗）；

(3) 儿童抵税额超过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可以要求退税。前提是纳税人的受雇所得、商业和专业活动所得至少是捷克每月最低工资的六倍（2018年数额规定为73,200捷克克朗）；

(4) 首个子女的税收减免额将增加至15,204捷克克朗（2017年为13,404捷克克朗）；

(5) 对实际发生费用的一次性扣除将会予以限制。

此外，捷克政府还宣布，捷克将和欧盟保持一致，逐步推行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项目（BEPS）的实施。

2.2 企业所得税（Corporate Income Tax）

捷克企业所得税的税率2009年调整至20%，2010年又下调至19%。自1992年的42%至2010年的19%，企业所得税整体下调了23个百分点。对投资基金会、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所的征税率下调至5%。

捷克企业所得税纳税年度为日历年，经税务机关批准，纳税人可选用财年。捷克年度汇缴通常在纳税年度结束后的3个月内进行，如纳税人财报属于法定年审范围的或其汇缴是由税务代理机构进行申报的，则年度申报期限可延至纳税年度后的6个月内。

捷克通常按预缴税的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如纳税人上年度应纳税款不超过3万捷克克朗，则可免于预缴；如上年度应纳税款超过15万捷克克朗，则要求按季度预缴企业所得税，季度预缴金额按上年度应纳税款的25%计算；如上年度应纳税款超过3万捷克克朗但不超过15万捷克克朗，则纳税人需按半年度预缴企业所得税，预缴金额按上年度应纳税款的40%计算。企业应在上述年度汇缴截止日前完成汇缴申报，税务机关将对纳税人汇缴申报信息审阅后，对多缴税款于30日内进行退还。

2.2.1 居民企业

2.2.1.1 判断标准及纳税义务人

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为捷克居民企业：

- (1) 根据捷克法律合法注册；
- (2) 实际管理机构在捷克。

纳税义务人包括：

- (1) 股份公司；
- (2) 有限责任公司；
- (3) 合作经营企业；

- (4) 有限合伙企业（仅限分配给有限合伙人的收益）；
- (5) 非盈利性机构、基金会及其他社会团体（仅限广告收入、会费、租赁收入）；
- (6) 信托公司；
- (7) 非居民的常设机构或分公司。

2.2.1.2 征收范围

对于捷克居民企业，除有特殊规定外，需要就其从全球范围内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任何形式的活动所得或处置财产所得累计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并依此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2.2.1.3 税率

表5 税率

范围	税率
一般企业	19%
个体工商户	15%
某些特定纳税法人（投资基金、投资企业、股份基金会、养老退休保险机构）	5%
养老基金公司和养老机构	0%

2.2.1.4 税收优惠

- (1) 大规模投资鼓励政策：
 - ① 新设立的企业，免征10年的企业所得税；
 - ② 现有企业，部分减免10年的企业所得税（如当年所得税金额较前两年最高所得税金额相比有所增加，则按增加部分减免企业所得税）；
 - ③ 经政府批准的对工业优惠区的投资，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可享受5年免征房产税的优惠待遇；
- (2) 对制造业、技术中心和战略服务中心的投资鼓励政策：
 - ① 获得制造业投资奖励的条件包括：必须创造至少20个新工作岗位；投资总额至少1亿捷克克朗，其中至少5,000万用于投资机

械设备（对高失业率地区的投资可适用较低的门槛）；

- ② 获得技术中心投资奖励的条件包括：必须创造至少20个新的就业岗位；投资总额至少1,000万捷克克朗，其中至少500万用于投资机械设备；
- ③ 获得战略服务中心投资奖励的条件包括：必须新增至少20个软件开发中心的工作岗位；必须新增至少70个共享服务中心的工作岗位；必须新增至少500个客户支持中心的工作岗位；
- ④ 符合条件的对制造业或技术中心的战略投资（如符合特定条件，由政府逐项批准）将有资格获得资金奖励，用于购置有形和无形资产；
- ⑤ 投资项目必须满足当地环境要求，如企业在高失业率地区进行投资，其投资门槛可允许相应降低。

（3）对研发、专业发展支持的投资鼓励政策：

- ① 企业可从其应税收入中额外扣除100%或110%的研发费用支出。在符合条件的研发成本同比高于上一纳税年度的情况下，企业可申请额外110%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特许权使用费、因接受其他方提供的服务和无形资产所产生的费用、可用补贴弥补的成本费用不得加计扣除。
- ② 公司也可扣除以下费用，以支持员工的专业发展：为提供专业培训而购置的设备费用（最高可扣除该等费用的110%）；在资格学习计划下提供专业（在职）培训的费用（扣除金额按每位学员每小时200捷克克朗计算）；

如企业当年应纳税额为负数或其应税收入低于研发费用及专业发展费用，其差额未扣除部分费用可于上述费用发生当年起三年内结转扣除。

（4）对就业鼓励政策：

雇佣残疾人员工的雇主可相应减免部分年度应纳所得额（根据年度残疾人员工平均人数计算）。根据残疾程度的不同，可获得18,000或60,000捷克克朗的税收抵免（兼职残疾人员工只能抵免该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抵免仅适用于企业所得税一般税率对应的应税收入。

2.2.1.5 应纳税所得额

(1) 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方式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为企业应税收入减支出计算的会计利润的基础上进行税务调整后的金额。

(2) 免税收入

符合条件的股息收入、符合条件的资本收益以及因税务或社会保障机构原因造成的纳税人多缴税款和社会保障金产生的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此外，以下机构符合条件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公共性质的、非盈利为主要目的公司法人；
- ② 捷克国家银行；
- ③ 雇主组织、工会组织、商业互助协会以及政党组织；
- ④ 其收益为发展宗教事业的正规注册的教会组织；
- ⑤ 养老机构及养老基金；
- ⑥ 慈善基金、农林保护基金、生态保护基金、能源保护发展基金。

(3) 税前扣除

通常情况下，与取得收入相关的生产经营支出费用允许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除非该费用支出为明确列明的不可抵扣费用。

部分费用支出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列示允许税前扣除，包括：

- ① 员工职工薪酬（包括雇主负担的薪酬、社保等）；
- ② 折旧费（如资产在纳税期之中被处置，仅一半折旧允许被扣除）；
- ③ 已售资产的剩余价值；
- ④ 在一定限额内的商务旅行相关费用，以及临时住宿的费用；
- ⑤ 为员工提供卫生、公共设施的费用；
- ⑥ 保险费；
- ⑦ 服务费及管理费；

- ⑧ 研发费用；
- ⑨ 房租；
- ⑩ 符合公平交易原则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
- ⑪ 每项价值不超过500捷克克朗的推广费；
- ⑫ 捐赠给经批准成立的慈善、教育及政治机构的超过2,000捷克克朗的捐赠支出，包括于欧洲经济区内成立的机构。扣除上限为应纳税所得额的10%；
- ⑬ 在法律规定的限额内，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购置成本（不含折旧）；
- ⑭ 土地房产相关税款以及其他生产经营收入产生的税款；
- ⑮ 根据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雇主替雇员缴纳的个人人寿保险费用；
- ⑯ 根据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规定，雇主替雇员向国家缴付的补充养老保险费用；
- ⑰ 资助雇员进行专业学习的相关费用（每月不超过5,000捷克克朗）以及大学学习费用（每月不超过10,000捷克克朗）；
- ⑱ 境外支付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如应税收入已包含在捷克税法下应纳税所得额中），且捷克作为税收协定缔约国一方无抵免规定（在下一年应纳税款中直接抵免）。

(4) 法规要求的不可税前扣除费用主要包括：

- ① 与不征税收入相关成本费用；
- ②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 ③ 不予扣除的折旧/摊销费用；
- ④ 股票的收购成本和对公司股本的投入；
- ⑤ 娱乐及个人消费；
- ⑥ 不符合公平交易原则转让定价相关调整；
- ⑦ 预提性质费用及准备金；
- ⑧ 不符合资本弱化规定的不能扣除的利息及相关财务费用；
- ⑨ 董事除工资外的报酬、社保及货币化福利；

- ⑩ 集体合同、内部公司制度或雇佣合同明确规定外的给员工的实物福利，如娱乐、文化、体育活动；
- ⑪ 如果相关股息符合免税条件，直接归属于因持股产生的相关费用不得扣除。这还包括在收购股权前6个月内获得的任何贷款产生的利息，除非纳税人能够证明该贷款是用于收购或维持该股以外的目的。纳税人或与纳税人有关系的人持有该股份期间，上述利息均不可扣除。因持股而产生的间接费用，除纳税人能够证明实际发生的费用较低外，金额在取得的股息和其他利润份额金额5%以内的费用不可扣除；
- ⑫ 特定罚款及滞纳金；
- ⑬ 其他不予扣除费用。

(5) 损失

- ① 日常经营损失

企业亏损可以在未来5个纳税年度内结转，但不可以追溯至往年。在企业直接持股或控制权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除非企业满足“收入结构测试”，否则所结转的亏损只能部分抵扣。在本测试中，如果企业能够证明至少有80%的收入是由与产生亏损相同的经济活动产生的，则企业在股权、控制权变更前发生的亏损可全额结转扣除。本公司的营业外收入，不会计算到此测评中。重大变化是指公司注册资本或表决权的变化比例超过25%，或对股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变化。

发行无记名股票的捷克股份制公司适用特别测试规则。

对于有限合伙企业，其税收损失，必须扣除由其普通合伙人承担的部分，不允许追溯至往年。

- ② 资本损失

资本损失一般不能从应税收入中扣除。但是，出售证券所引起的损失（除能代表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股份外）可以从应税税基中扣除。

除股份公司外，出售公司所有者权益所造成的损失不可抵扣。所有权权益的购置成本抵扣上限为处置该权益产生的收入金额。

销售汇票（包括视为证券而非交易应收款项的本票）发生的损失，即

使销售相似证券取得了收益，该损失也不得扣除。

2.2.1.6 应纳税额

(1) 计算方法

应纳税所得额=净利润（收入-支出）+不予扣除项目-免税收入-可扣除费用+纳税调整。

(2) 企业所得税计算示例

表6 计算示例

项目	金额
会计利润/亏损	1,000,000,000.00
调增项：	
不予抵扣的折旧/摊销	-
与生产经营无关费用	135,000.00
与取得免税收入相关费用	120,000.00
不予抵扣的利息（因资本弱化等）	356,000.00
使用的转让定价调整	
一般计提准备金	
已计提未支付费用	
避免双重征税项目	
特定调增项：	
娱乐费	56,000.00
不予扣除的管理费/技术费	
法律费用	
贿赂及罚款	
不予抵扣的赠礼	10,000.00
不予抵扣的税金	103,589.00
其他	16,922.00
调增额合计	797,511.00
调减项：	
免税收入	-2,362,580.00

允许抵扣的折旧/摊销	-1,200,000.00
转让定价调整	-
与本纳税年度无关收入	-
加计扣除（出口、研发等）	-2,000,000.00
其他	-
调减额合计	-5,562,580.00
调整：	
以前年度亏损弥补	-4,200,000.00
其他	0
调整合计	-4,200,000.00
应纳税所得额	991,034,931.00
适用税率：	19%
企业所得税	188,296,636.89
税收抵免：	
- 预缴税金	-140,000,000.00
- 已缴预提所得税	-50,000.00
- 境外税收抵免	-84,000.00
- 税收优惠减免	-10,000.00
可抵免税金合计	-140,144,000.00
应交税金	48,152,636.89
取得的境外股息收入	200,000.00
对应税款	30,000.00
税收饶让	20,000.00
境外股息收入对应应缴税款	10,000.00
上述应纳税额合计	48,162,636.89

注1) 本计算过程仅供参考捷克企业所得税税制适用，不代表任何真实案例。

2.2.1.7 合并纳税

捷克不实行合并纳税的方法，每个实体均应分别申报纳税。

2.2.1.8 居民企业的境外收入所得

居民企业的全球商业利润包括根据捷克税法重新计算的外国常驻机构的利润。这些利润和损失包括在纳税年度的应税收入中。

（1）资本利得

销售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子公司的股份取得的符合规定的资本利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在符合某些条件的情况下，居民企业处置其驻欧盟以外子公司股份所得的资本利得免税。

（2）股息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收入在捷克征收企业所得税，适用15%税率。此外，根据捷克税法规定，如满足以下条件，欧盟子公司向捷克母公司或母公司驻捷克常设机构支付的股息免征企业所得税：

- ① 母子公司设立形式属于欧盟母子公司指令中的一种且为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人；
- ② 母公司至少持有子公司资本比例的10%；
- ③ 母公司对子公司股权控制比例至少为10%且已连续控股12个月及以上；
- ④ 子公司股息支出不能在税前扣除费用范围内。

（3）特许权使用费及利息

来源于境外的利息及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属于居民企业经常性收入，与其他经常性收入应税规定相同。

捷克税法对外国分支机构或常设机构亏损弥补无特殊规定，境外亏损抵扣或弥补的计算方法与境内亏损相同。

捷克对境外房地产不征税。

境外税收在捷克可作为费用抵减应纳税所得额。捷克在防止双重征税方面通常税收协定优于本地法规。

2.2.2 非居民企业

2.2.2.1 概述

不符合2.2.1.1捷克居民企业定义的企业。

2.2.2.2 所得来源地的判定标准

所得来源地是指纳税人取得所得的国家或地区，捷克当地法规对所得来源地没有特殊判定标准。若与捷克签订的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中已对某些所得项目的来源地作有定义性解释的，一般以协定中的规定为判定标准。如中国与捷克对所得来源地的判定，可参考5.1.4。

2.2.2.3 税率

非居民企业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收入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与居民企业相同，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向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不构成常设机构的）支付的特定费用需征收预提所得税，满足一定条件的，可适用税收协定税率（如提供非居民企业所在国出具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若税收协定税率高于捷克国内税率，按捷克国内税率计算征收预提所得税。

2.2.2.4 征收范围

非居民企业仅就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在捷克缴纳企业所得税，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构成常设机构，则常设机构取得的利润按居民企业计算方法及相关规定征收。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包括：

- (1) 在捷克共和国的就业所得收入；
- (2) 在捷克从事独立活动或从中获得报酬的收入（如自由职业者）；
- (3) 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分支机构视同为常设机构）生产经营取得的收入；
- (4) 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包括：商业服务、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或管理服务；
- (5) 销售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及相关权益取得的资本利得；
- (6) 租赁位于捷克的不动产取得的租金收入；
- (7) 出售其持有的捷克公司和合作社股份取得的资本收益；
- (8) 取得的来源于捷克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

的下列收入：

- ① 工业权利、软件、专有技术和版权的使用费；
- ② 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收入；
- ③ 贷款、存款和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④ 投资工具的收入和收益（如证券和衍生品）；
- ⑤ 租赁位于捷克的动产租赁收入；
- ⑥ 销售位于捷克的动产取得的资本收益；
- ⑦ 销售在捷克注册的常设机构的商业财产和产权收入；
- ⑧ 转让持有的捷克公司股权、不动产或分支机构取得的收入；
- ⑨ 法律实体董事会成员的薪酬收入；
- ⑩ 向合约对方收取的违约、处罚等收入；
- ⑪ 从另一债权人接管的债权债务收入。

2.2.2.5 应纳税所得额及应纳税额

非居民企业来源于捷克境内及常设机构生产经营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的计算方法及征税管理方式与捷克居民企业相同。

2.2.2.6 预提所得税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以下收入需由捷克公司代扣代缴预提所得税：

（1）股息

向非居民企业支付的股息（包括扣除参股成本后的利润股、结算和清算后支出）应按15%或35%的税率支付预提所得税。其中35%的税率适用于向以下非居民企业支付股息：

- ① 并非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
- ②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国家。

如双方签有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可能有所降低。

如前所述，如母公司为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或瑞士的居民企业且

对捷克居民子公司不间断持股12个月及以上且比例达10%及以上²，则该子公司对外支付的股息不征收预提所得税。在清算期的子公司或已将对外支付的股息作为费用税前扣除的企业，将不能享受免预提所得税优惠。

向境外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会支付的股息及利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境外基金应满足以下条件：

- ① 根据基金相关管理规则进行管理；
- ② 根据合同或协议提供养老金，并开展与之直接相关的活动；
- ③ 被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授权及管理并受相关部门监管；
- ④ 是股息或利息收入的受益所有人。

（2）利息

信贷、贷款、存款和证券产生的利息和其他收益应按15%或35%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其中，适用35%税率的情况为向以下非居民企业支付相关利息：

- ① 并非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
- ②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国家的企业。

如双方签有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可能有所降低。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经济特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利息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所得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则对外支付的利息支出免征预提所得税。前述关联企业是指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企业：

- ① 一方至少控制另一方25%资本；
- ② 两企业共同由第三方直接持股至少25%的资本，第三方需为欧盟、欧洲经济区或瑞士以外的国家的居民企业。持股期间至少2

²即使支付股息时点持股期间未达到12个月，如母公司预计能够至少持股子公司10%股份达12个月及以上，也可考虑申请适用免征预提税政策。

年以上（如暂未满足持股期间要求，可向捷克务局申请特批）。

欧洲债券对应的利息免征预提所得税。如向符合条件的养老金基金会支付的利息，可免征预提所得税。

（3）特许权使用费

为使用或有权使用工业权利、软件、专有技术和版权而支付的特许权使用费应按15%或35%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其中，适用35%税率的情况为向以下非居民支付相关特许权使用费：

- ① 并非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
- ②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国家的企业。

如双方签有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可能有所降低。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经济特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所得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若利息的受益所有人是支付方的关联企业且为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居民企业或其常设机构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瑞士的，则对外支付的利息支出免征预提所得税。

（4）其他收入

根据规定，为独立经济活动支付款项以及在捷克境内接受服务包括商业、技术、咨询或管理服务而支付的款项，应按15%或35%的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其中，适用35%税率的情况为向以下非居民支付相关特许权使用费：

- ① 并非位于另一欧盟成员国或欧洲经济区国家；
- ②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国家的企业。

对外支付租赁费用也适用上述规定。

如双方签有税收协定，则预提所得税税率可能有所降低。

融资租赁对应租赁收入应按5%税率征收预提所得税。

如企业为其他欧盟成员国或经济特区国家的居民企业，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上述收入如在捷克征收了预提所得税，则在其居民国纳税申报时可享受等额税收抵免，如多缴税款，可相应享受退税。

如向非欧洲经济区税收居民支付的某项费用不属于预提所得税应税项目，则支付方应预扣总收入的10%作为预付税款。对于对外支付的销售投资工具的收入以及因清偿从其他债权人取得的债权收取的清偿款，支付方应按收入的1%作为预付税款。

2.2.3 其他

如分公司清算关闭，企业应准备相应财务报表，财报期间应截至生产经营活动停止日。捷克税法暂未对该类情况年度申报做出特殊规定，因此将账面价值按市场公允价值或清算价值进行重估并非强制规定。关于资产的转让或特定的回收规则，暂无对未实现的资本收益征税的相关规定。

2.3 个人所得税（Individual Income Tax）

2.3.1 居民纳税人

2.3.1.1 判定标准

满足以下任一条件的个人纳税人被定义为居民纳税人：

- (1) 在捷克国内有永久住所（居民地址）；
- (2) 除在捷学习和接受医疗外，任何日历年间（无论连续或间断）在捷克居住不少于183天。

2.3.1.2 征收范围

个人居民纳税人应就其全球范围内的所得（包括货币及非货币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货币收入根据财产评估法按其市场公允价值计量。收入及资本利得分为以下几类：

- (1) 受雇所得：

- (1) 工资

包括当前或者以前受雇、提供服务、会籍关系或者类似关系的所得

（该受雇关系中，个人在工作中必须听从雇主的指示）；合作社成员、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伙人及董事工作所得；法定和其他法人团体成员收到的报酬；来源于当前、将来或过去的雇佣活动或与个人作用有关行为的报酬所得（即使是由第三方支付）。

雇员应纳税所得应包含由雇主缴纳的社会保险和健康保险金，雇员缴付的强制性社会保障及健康保险金不能从其个人应纳税所得中扣除。雇主代表雇员向养老基金和私人人寿保险支付的保险费，在一定范围内和一定条件下可被视为雇员的免税收入。

在规定限额内的雇员因公出差报销款（包括差补）将不构成其个人应纳税所得额。

② 实物福利

实物福利通常按市场公允价值计入个人受雇所得中。

但以下福利享受免税政策：受雇相关培训；雇主提供的工作场所及工间餐；如就业城市与居住市不同，在工作方面提供的临时免费住宿（每月最高3,500捷克克朗）；由雇主提供的最多不超过30万捷克克朗的无息贷款（如超过，则按公允价值确认应纳税所得额）；因文化或日常需要，由特殊基金出资或雇主税后所得出资置办的部分实物福利。

③ 养老金或退休金

捷克或外国强制性社会保障计划的定期养老金，在439,200捷克克朗限额以内发放的，个人养老金所得免征个人所得税。如超标，超标部分需并入受雇所得，并最终计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私人养老金计划中收到的养老金，如国家补贴的和来源于国外的补充养老金保险，被认定为属于资本利得。如收入属于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则按15%的税率单独征税。如果属于来源于境外所得，则需纳入累计收入按15%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在计算来源于捷克境内所得的养老金的应税所得时，为养老保险所支付的费用可在养老金领取期间作为扣除。除另有规定，该期间是根据首次领取退休金时，官方死亡率确定的纳税人平均预期寿命来决定的。

其他养老金（民法下合同规定的养老金）被认定为其他收入，并且被

纳入应纳税累计所得中。在计算应税额时，为养老金保险所支付的价款可以在支付养老金期间作为费用抵扣。

④ 董事薪酬

法人实体的法定组织居民成员的报酬，应视为受雇所得。

(2) 商业和专业所得：

商业所得包括：

- ① 农业、林业、渔业经营活动所得；
- ② 独资经营所得；
- ③ 根据特殊法律规定进行的商业活动所得；
- ④ 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的利润份额；
- ⑤ 商业资产租赁所得。

应纳税所得为商业所得收入扣除法律规定的允许扣除的费用（通常为与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但扣除比例有限额规定：

- ① 从事农业及工业经营活动的，比例为80%，金额上限为80万捷克克朗；
- ② 从事其他经营活动发放贸易许可证的，比例为60%，金额上限为60万捷克克朗；
- ③ 从事其他类型商业和专业活动的，比例为40%，金额上限为40万捷克克朗；
- ④ 从事商业资产租赁的，比例为30%，金额上限为30万捷克克朗。

上述净收入并入最终应纳税所得额合计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3) 资本利得：

资本利得应计入“资本收入”或“其他收入”类别，资本利得的类型具体包括：

① 不动产处置收入

纳税人销售非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资本利得免征个人所得税，但前提条件是纳税人销售该不动产之前至少持有该不动产5年。纳税人销售其住宅，如果该住宅在出售前至少2年被纳税人用作其主要居所，则出售所得一般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除此以外，销售不动产所得应计入最终累计的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股份

销售有价证券（包括股票）和利息、参与权所得的资本利得作为“其他收入”纳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征税。应纳税所得额为销售价格减去购入价及销售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销售有价证券如出现损失，该损失仅能抵减当期同类销售收入。销售股票和参与权发生的损失不能作为应纳税所得额计算过程中的扣除项。

有价证券的资本利得每年最多有100,000捷克克朗可享受个人所得税免税政策。超过这一限额，有价证券的资本收益在持有3年后可享受豁免，但投资者在证券出售前24个月的任何时候直接参与发行人的资本或投票权不得超过5%。其他类型的有价证券收益（包括股票）和参与权在持有满五年后才能享受免税。

③ 其他

销售非经营性动产可享受免征个人所得税优惠，但摩托车、飞机、船舶需持有满一年后销售才可适用免税政策。

（4）投资收益

根据具体情况的不同，投资收入可计入“资本收入”、“租金收入”和“商务和专业收入”。

投资收益中的利润分配属于“资本收入”，并对总金额按预提税单独征税。

投资收益中贷款利息、逾期利息、商业活期存款账户利息和汇票票据收益（如息票和票据贴现）属于“资本收入”。这些收入都被纳入以所得税税率计税的总应纳税所得额中。来自有价证券的利息和其他收益，以及定期存款、非商业活期账户及储蓄账户的利息，也作为“资本收入”按照收入总额扣缴预提税。

特许权使用费和许可费用被归入“商业和专业所得”。此类收入可能会按照实际费用抵减或可选择按总收入的40%一次性抵扣（不超过400,000捷克克朗），其净收入被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5) 租赁所得

非经营性资产的租金收入可能会按照实际费用或可选择按相当于总收入的30%的一次性抵扣（不超过300,000捷克克朗）费用来抵减，其净收入被并入总应纳税所得额中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其他收入。

上述其他收入是指，不属于（1）至（5）的所得，如：

- ① 偶然所得，包括偶然租赁动产年所得超过30,000捷克克朗（如不足3万，则免征个人所得税）；
- ② 销售非经营性资产取得的资产利得，包括证券（符合免税政策的除外）；
- ③ 转让资产所有权取得的收入；
- ④ 赡养费及养老金所得（符合免税政策的除外）；
- ⑤ 公司和合伙企业的结算支付和清算收益；
- ⑥ 无偿收入。

直接受雇于捷克本地公司或受雇于外国公司驻捷克分公司的移居外国人，受雇第一日起的经济活动收入都属应税范畴。捷克公司或外国驻捷克分公司应每月从其薪水中预先扣除个人所得税。一般而言，如移居国外者收入只来自雇佣合同，则雇主可为其以“年终税务结算”代替纳税申报单申报个税。若外国公司基于服务合同将移居国外者转至捷克公司，则应先向相关税务机关将其登记为个人所得税缴纳者。移居国外者在缴纳个人所得税时，应提前半年或一个季度进行预缴，预缴的税额则根据其前一年的纳税额进行评定。

对于个人居民纳税人，其在境外从事劳动所得的报酬，应按照相关规定并入受雇所得，进而计入累计应纳税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境外投资所得，如股息、利息，应并入资本利得。其从境外个人养老金计划中获得的养老金视同资本利得。其在境外的商业和专业所得、特许权使用费及许可费所得、位于境外的不动产所得均与境内同类所得的计税方式相同。捷克对个人处置境外资产产生的资本利得无特殊规定，因此，如不适用免税政策，其资本利得应计入“其他收入”，最终并入应纳税所得额合

计算应交个人所得税。

2.3.1.3 税率

(1) 普通税率及附加税率

捷克就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按15%统一税率征收个人所得税。捷克对受雇所得以及商业和专业所得超过捷克年平均工资四倍（1,438,992捷克克朗）的纳税人征收7%的个人所得税附加税。

(2) 预提所得税

居民个人从境内取得的下列所得，各为独立的应税税基，按15%的税率征收最后的预提税：

- ① 股息及其他利润分配；
- ② 不对公司管理进行投票决议的合伙人的分红；
- ③ 在有限责任公司的成员或有限合伙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或合作社成员终止合同时对其支付的结算金额（收入可抵减最初入股或加盟时成本）；
- ④ 支付给股份制公司的股东、有限合伙公司的有限合伙人或合作社的成员的清算盈余（收入可抵减最初入股或加盟时成本）；
- ⑤ 根据利润转移合同或控制合同向控制人转让的利润；
- ⑥ 债券利息；
- ⑦ 储蓄账户、存款账户或非业务往来账户以及存单上的存款利息和其他收益；
- ⑧ 由国家缴付的补充退休金保险或私人人寿保险所提供的福利，计税基数可扣除投保金；
- ⑨ 终止国家缴付养老保险合同或私人人寿保险合同时，应就终止协议款按15%扣缴预提税。

2.3.1.4 税收优惠

根据捷克税法规定，免税收入通常包括：

(1) 礼物、遗产所得：如礼物、遗产是由配偶、子女、孙辈、父母、祖父母、兄弟姐妹、侄子、侄女、伯父、姑姨、儿媳、配偶子女、配

配偶、与纳税人共同生活、照顾或者由纳税人供养至少1年的人所赠予的，或礼物、遗产金额未超过15,000捷克克朗，且并非计划中的赠予，免征个人所得税；

- (2) 纳税人出售其已居住2年及以上的住所所得；
- (3) 纳税人出售其拥有的（持有期至少为5年）不动产（非上述所）所得，商业用途不动产除外；
- (4) 纳税人出售其自有的非商业性不动产所得，摩托车、飞机、船舶的持有期间需超过一年；
- (5) 赔偿补偿款以及保险赔付款（经营亏损赔款除外）；
- (6) 不超过10,000捷克克朗的奖金奖励；
- (7) 特定的助学金及奖学金；
- (8) 根据家庭法所得的赡养费；
- (9) 由持有的捷克居民企业或捷克政府在国外发行的债券产生的利息所得；
- (10) 献血或捐献人体器官所得。

2.3.1.5 税前扣除

(1) 计算个人所得税时的个人免税额

捷克个人所得税制不涉及个人免税额。

(2) 费用抵扣或扣除

除上述在每类收入介绍中提到的可在计算各类应纳税所得额时抵减收入的费用外，下列支出可在计算累计应纳税所得额时进行扣减：

- ① 向已获批的慈善、教育和政治组织的捐款，包括那些在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组织。该可扣除的捐款金额至少要达到税基的2%或1,000捷克克朗，且不超过税基的15%；
- ② 纳税人主要居所的抵押利息及住房储蓄贷款的利息，每年不超过300,000捷克克朗；
- ③ 为个人人寿保险支付的保险费（每年不得超过24,000捷克克朗），但保险合同规定，保险赔偿金只能在60个月后支付，且

不得在被保险人年满60岁之前支付；

根据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符合条件的养老基金和寿险公司签订的协议而支付的个人寿险保费可参考上述规定扣除。

（3）税金抵减

纳税人可在其应交个人所得税款中直接抵减24,840捷克克朗的个税税金。

除此之外，如符合条件，以下税金抵减也可申请适用：

- ① 如果配偶居住在纳税人的居所，且其年收入不超过68,000捷克克朗，可以抵减24,840捷克克朗（若配偶重度残疾，减免加倍）；
- ② 如果纳税人享有部分伤残抚恤金，抵减2,520捷克克朗；
- ③ 如果纳税人享有全额伤残抚恤金，抵减5,040捷克克朗；
- ④ 如果纳税人重度残疾，抵减16,140捷克克朗；
- ⑤ 如果纳税人在学且不超过26岁（博士不超过28岁），可以抵减4,020捷克克朗；
- ⑥ 学前托管费12,200捷克克朗（将学龄前儿童安置在日托机构的费用）。

以上税金抵减额最高不得超过纳税人应纳个人所得税金额。

此外，如果一个纳税人自就业、营业、资本和租金中取得应纳税收入，且承担至少一个尚未独立的子女的抚养义务时（子女同住），该纳税人可在2018年全年应纳税金中抵减15,204捷克克朗（第一名子女），19,404捷克克朗（第二名子女），24,204捷克克朗（第三名及后续每位子女）。如果税金抵免的数额超过了纳税人的应纳税款金额，并且其应纳税所得额只来自就业、商业、资本和租金收入，则差额会被退还，最多退还60,300捷克克朗。该退还仅发生于纳税人来源于雇佣、商业及专业经济活动取得的收入至少73,200捷克克朗的情况下（相当于最低月薪的6倍）。

2.3.1.6 应纳税额

（1）计算方法

① 捷克税法规定，每类收入应单独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为收入扣除与生产经营及取得收入相关的成本费用后净所得。各类别应纳税所得额合并作为最终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基数，并按个税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② 部分消极所得需根据最终预提税率计算并单独纳税，预提税税基为个人总收入，不允许扣除费用；

③ 捷克税法规定配偶双方各自为独立应税人，无合并纳税制度；

④ 普通合伙和有限合伙企业通常被视为税收虚体，其根据公司相关税法计算的所得应分配到各合伙人的名下，按各自出资比例计算其应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其个人合伙人应就分配的收入缴纳个人所得税，企业合伙人应就分配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

(2) 举例：

表7 举例

单位：捷克克朗千元

项目	金额
(a) 受雇所得	
实发工资	1,350
社会保障及健康保险（雇主承担部分，比例34%）	459
社会保障及健康保险（员工承担部分，比例11%）	149
受雇所得小计	1,809
(b) 不动产所得	
租赁收入	300
一次性扣除费用（收入的30%）	-90
不动产所得小计	210
(c) 投资收益	
境外来源股息收入	100
投资收益小计	100
(d)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小计	
收入合计	2,119
扣除项：	
抵押利息	-180

应纳税所得额	1,939
个人所得税 (15%)	291
附加税 (7%)	0
应交个税合计	291
税金抵减 (纳税人: 24,840捷克克朗; 首位子女: 15,204捷克克朗; 第二位子女: 19,404捷克克朗)	59
应交或应退税金合计	232

注1) 仅供说明捷克个人所得税税制使用, 不代表真实案例。

2. 3. 1. 7 其他

个人所得税应税收入通常以日历年为一个纳税期间, 从事农业及贸易的纳税人可以在取得税务机关批准后, 选择按财年纳税。如纳税人修改纳税期间计算方法, 应在变更前3个月向税务机关发出通知。

累计收入超过15,000捷克克朗的个人, 必须在纳税期间结束的第三个月之前 (通常为3月31日) 填报年度纳税申报表。如果纳税人的财务报表需要进行法定审计, 或其纳税申报表需要被税务代理机构拟备和提交, 那么这个期限可以延长到纳税期间结束后的第六个月的月末。

如果纳税义务人仅有来自一个或多个捷克雇主的雇佣收入 (或不超过6,000捷克克朗的其他类型的收入), 则无需提交年度纳税申报。如纳税人收入超过既定标准应缴纳个税附加税, 则必须进行纳税申报。

自2015年1月1日起, 如纳税人取得一项超过500万捷克克朗的免征个人所得税的收入, 则必须在年度申报截止日期之前告知当地税务主管部门。

纳税义务人在年度纳税申报中确认最终纳税义务金额, 纳税期限与报税期限相同。如年度申报结果为退税, 一般情况下, 税务机关应于纳税义务人申请退税日起30日之内退还相应税款。

2. 3. 2 非居民纳税人

2. 3. 2. 1 判定标准

若个人纳税人在捷克境内无永居住所且无习惯性居处, 则视为非居民

纳税人。

2.3.2.2 征收范围

非居民个人只对来自捷克的收入征税。非居民的收入一般按适用于居民个人的规则征税，但法律或税收协定另有规定的除外。

非居民各类收入征税规定如下：

(1) 受雇所得

非居民个人在捷克境内为外国雇主（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工作且在12个月内工作未满183天的工作报酬免征个人所得税。在捷克或在捷克居民经营的船舶或飞机上提供雇佣劳务所取得的收入构成来源于捷克的应纳税所得。如已参与外国社会保障计划的外国雇员在捷克提供受雇服务时已加入捷克的社保计划，其应纳税收入会增加由其雇主负担的捷克社保和医疗保险部分，而不是其在国外缴纳的实际数额。对于国际雇佣劳工的情况，捷克雇主负责为外籍员工代扣代缴相关的个人所得税。

向居民法人实体的法定机构的非居民成员支付的受雇所得，须按15%或3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这仅适用于支付给法定行政机关和监察机关成员的薪酬。其余报酬应按普通受雇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非居民养老金视为来源于捷克的收入，按照一般规则征税。

(2) 商业及专业所得

支付给非居民个人的在捷克境内提供的服务和从事独立活动所得须按15%或35%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如非居民个人是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这类收入，可以在纳税时抵扣其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此类费用如征收过预提税，则可从其应纳税额中直接抵减，如净值为负，差额部分可退还给纳税人。

(3) 投资所得

15%或35%的预提所得税适用于以下投资所得：

- ① 股息和其他分配所得，包括结算款和清算收益，在计算应纳税所得时可扣除最初入股或加盟成本；
- ② 根据利润转移合同或控制合同向控制人转让的利润。

贷款的利息和其他收益、特许权使用费和租赁动产的租赁收入适用15%或35%的预提税税率。根据融资租赁合同（合同到期后购买该资产）支付的款项适用5%的税率。如非居民个人是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居民个人，其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这类收入，可以在纳税时抵扣其与该收入相关的费用。此类费用如征收过预提税，则可从其应纳税额中直接抵减，如净值为负，差额部分可退还给纳税人。

（4）资本利得

非居民所得的资本利得，如果产生收益的资产是属于捷克的常设机构或位于捷克，则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非居民个人来源于出售位于捷克的不动产、与该不动产有关的权利，以及捷克公司、合伙企业和合作社的股份取得的资本利得应缴纳个人所得税。如买方是捷克居民或非居民位于捷克的常设机构的情况下，非居民个人出售常设机构动产、捷克居民发行的债券和在捷克注册登记的产权对应所得应课税。为确保支付税款，如果该收入是支付给欧洲经济区以外的个人居民，则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其他

向非欧洲经济区的居民支付不属于预提所得税应税范围的所得时，支付方必须预扣相当于总收入10%的金额作为预缴税款。1%的税率适用于出售投资工具所得和收到的从另一债权人处接手的债务的清偿款所得。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于支付给捷克普通合伙或有限合伙企业的非欧洲经济区居民普通合伙人的任何收入项目。预扣的税款可直接冲减最终应纳税款金额。

2.3.2.3 税率

来源于捷克的非居民个人的收入一般以15%或35%的税率缴纳预提所得税。其中，35%税率适用于符合以下条件的个人：

- (1) 非欧盟其他国家或欧洲经济区国家居民；
- (2) 未与捷克签署税收协定、税务资料交换协定、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国家。

2.3.2.4 税前扣除

非居民个人享有与居民个人同等条件下的基本个人所得税减免政策。其他的税收抵免和扣减政策适用于其他欧洲经济区国家的个人居民，且他们全球90%以上的收入来源于捷克境内。

2.3.2.5 税收优惠

捷克税法未对非居民纳税人税收优惠作出单独规定。

2.3.2.6 应纳税额

参考2.3.1.6。

2.3.2.7 其他

非居民个人所得税征管规定可参考居民个人，此外，如非居民个人仅取得受雇所得，但其雇主是捷克非居民且在捷克不构成常设机构，该非居民个人应提交个人所得税申报表。但如果根据避免双重征税规定，该收入免税或征收预提所得税，则不需提交申报表。

2.4 增值税 (Value Added Tax)

2.4.1 概述

捷克与欧盟相关规定调整后，施行了现有的捷克增值税税法。增值税由地方税务机关管理。

2.4.1.1 纳税义务人

增值税纳税义务人是指独立参与经济活动的自然人或法人，他们按照法律有义务成为纳税人，并到相应的财政机构注册，或在自愿的基础上成为纳税人。如一个法人实体设立目的并非生产经营但其实际从事了经济活动，也同样被认定为纳税义务人。

任何连续12个月收入超过100万捷克克朗的自然人或法人（不包括免征增值税收入），除不具有纳税义务的以外，都应在税务机关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2.4.1.2 征收范围

(1) 在捷克境内（除特定免税区域外）销售货物

货物包括：所有有形资产、物权、活体动物、人体及部分人体器官、电力、燃气等。

销售货物是指作为货物所有者转让处置该货物的权利。

视同销售货物包括：根据公共机构行政或法律程序要求转让货物、分期付款方式购销货物、委托代销货物、供应链销售^[3]、无偿赠送、混合销售^[4]、商业资产自用、应税货物用于免税用途、企业清算处置资产、捷克输出货物至其他欧盟成员国^[5]。

(2) 在捷克境内提供服务

服务供应（含视同提供服务）是指不构成商品供应或房地产转让的一切活动，包括：

- ① 权利的分配；
- ② 货物使用权的转让；
- ③ 地役权的产生或终止；
- ④ 根据政府当局的决定或根据特别法律提供支付服务；
- ⑤ 根据未公开代理人的合同或类似类型的合同，通过未公开代理人提供服务；
- ⑥ 自我供应。

(3) 进口货物（包括视同进口）

(4) 从欧盟其他国家采购货物

(5) 转让不动产（包括所有权转移及管理权转移）

2.4.1.3 税率

标准增值税税率为21%。部分商品和服务，特别是食品、文化活动和社会保健服务（除豁免外）的税率为15%。基本儿童营养、特定药品、书

³不同的纳税人就同一货物达成交易，且该货物从初级供应商直接运输或发出到交易链条的最终客户。

⁴如，提供建筑服务，其服务总价款包括建筑过程中材料价款，则该服务属于提供服务，反之，属于销售货物。

⁵部分情况下不适用欧盟间销售0%税率优惠。

籍、报纸和杂志（除广告内容超过其全部内容的50%外）和某些农业投入的税率为10%。适用于零税率的情况包括：货物出口、欧共体内货物的给付、为归还第三国的动产提供服务、货物进出口直接相关的货物和服务的运输及客运。

2.4.2 税收优惠

免征增值税（进项税不予抵扣）的服务包括邮政、广播、金融、保险、健康和社会福利服务、土地和建筑物的转让和租赁、彩票和类似机遇类游戏以及教育。

2.4.3 应纳税额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纳税人根据自身经济活动情况计算出在纳税期应交纳的税收总额（不含增值税），扣除其在购买活动中已缴纳的部分或应减税部分，两个数额之间的差额（若为正数）则为其应纳增值税额。如应税货物、服务等同时也为消费税应税项目，增值税税基应包含消费税税额。

2.4.4 其他

在捷克提供增值税应税项目的非居民纳税人应交增值税的计算方法与居民纳税人相同。非居民纳税人在设立常设机构后应尽快完成增值税税种登记。如非居民纳税人在捷克未构成常设机构，但在捷克境内提供了增值税应税项目，应在项目初期至税务机关完成增值税登记。

无经营地点或固定经营场所的不构成常设机构的非居民纳税人在捷克提供以下服务可以申请增值税退还：货物进口、零税率运输、与货物进出口有关的附属服务、免税商品供应、以及享受“小型一站式服务（MOSS）”计划的服务。增值税返还基于互惠原则。

2.5 其他税费

2.5.1 资本税（Capital Duty）

捷克不涉及资本税，股东对公司的首次或后续出资额不需缴纳资本

税，发行证券或储备资本也不涉及资本税。

2.5.2 转让税 (Transfer Tax)

(1) 不动产

购置不动产须缴纳4%的不动产购置税。通常情况下，不动产购入方为该税种纳税义务人，如果不动产转让对价为另一不动产，则双方均为纳税义务人，需分别就取得的不动产缴纳购置税。

一般而言，纳税基础是不动产的售价。在特殊情况下，可使用官方估值或“可比”价格。

购入方需在不动产转让登记之月起3个月内向税务机关提交纳税申报表并于纳税申报期限内完税。

以不动产对公司进行实物出资也须缴纳不动产购置税。持有拥有不动产的公司的股份不视同拥有不动产，因此出售此类股份，不需缴纳不动产购置税。

(2)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

股票，债券和其他证券的转让不征收转让税。

2.5.3 印花税 (Stamp Duty)

捷克不涉及印花税。但对于不同的政府机构提供的部分服务，需要支付行政管理费，如：出具官方证明、护照及签证办理、工作及居留许可办理、运输或博彩许可证开具等。服务收费通常为固定收费。

民事诉讼需缴纳法院费用，向国家仲裁机构之前的各级机构申请仲裁事宜需缴纳仲裁费。民事诉讼费通常要求由诉讼申请人缴纳，而仲裁费可视具体情况由争议双方任何一方缴纳。两种费用一般为固定收费方式或以案件客体财产价值的百分比计算收取。

2.5.4 关税 (Customs Duty)

欧盟国家的海关法是统一的，并仅适用于欧盟国家与第三方国家的货物进出。对进口至欧盟国家的货物征收关税以及其他可能涉及的税种（如进口环节增值税）。

关税计算方式为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乘以适用关税税率，其中，进口货物完税价格为货物的成交价格，即货物出口销售至欧盟关境内的实付、应付价格。完税价格还应包括其他特定费用，如进口货物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特许权使用费、证照许可费等。如进口货物成交价格无法确定，应依次采用下列替代方案进行估价：相同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类似货物成交价格估价方法、倒扣价格估价方法、计算价格估价方法、其他合理估价方法。关税税率取决于进口货物类型及其原产地。

关税纳税义务人在欧盟海关关区内设立的进口货物申报人或其代理商。进口货物至欧盟境内的贸易商需在欧盟海关注册登记并取得贸易经营者注册登记号（EORI编码），该编码用于在欧盟内海关清关等关务用途。海关法允许直接或间接代理申报。关税缴纳主要有两种方式：即刻支付以及延期支付。通常情况下，关税应在海关规定的期限内完税，即接到海关应缴税款通知之日起10日内缴纳。如遇符合海关规定的特殊情况，可申请延期30天缴纳。

通过AEO认证的企业具备通关便利及安全优势，在海关监管方面也可享有优惠待遇，如更少的现场查验及单据管控概率。

2.5.5 消费税（Excise Duty）

捷克对在捷克境内生产或进口至捷克境内的碳氢燃料和润滑油、酒精和蒸馏制成的酒、啤酒、葡萄酒以及烟草产品征收消费税。消费税税额取决于货物实际性质及数量，消费税税金将计入增值税计税基数中。

消费税通常按月计征（进口除外），纳税申报表应于计税期间结束后25天内提交，并于40日内完税。碳氢燃料和润滑油的纳税截止期限为计税期间结束后55日内。对于进口业务的消费税，纳税人在进口环节不需填报纳税申报表，而是在海关出具应税通知单之日起10日内完税。

上述应税产品的生产商及出口商均应在税务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而进口商因由海关代征消费税，因此无需在税务机关办理注册登记。

捷克对年产量不足2,000升的无泡葡萄酒个人生产商免征消费税，对与其他家庭成员一同生产、年产量不足200升且以个人消费或招待客人为

目的的啤酒生产个人免征消费税。

在捷克境内生产或进口至捷克的香烟均必须加印消费税印花。

2.5.6 保险费税 (Insurance Premium Tax)

捷克不涉及保险费税。

2.5.7 道路税 (Road Tax)

公司经营用机动车注册登记所有人为道路税的纳税义务人。如机动车辆注册地在捷克境外而实际使用地在境内，其使用人为道路税纳税义务人。

最大载重量在3.5吨以上的机动车，无论是否为经营用车辆，均应缴纳道路税。

摩托车、救火车、救护车、邮政车、公共交通运输车以及特定节能减排环保车辆免于征收道路税。此外，最大轴承重在12吨以内且客运用环保车辆如符合相关条件，也可免征道路税。

道路税税基为机动车辆的汽缸容量，货运卡车、公交车以及拖车的税基为轴承数量及总载重量。具体税率如下：

表 8 计征依据及税率明细

计征依据	机动车类型	税率 (捷克克朗)
根据发动机排量计算年度税率	客运车辆	1,200–4,200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 (单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9,600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 (双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46,200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 (三轴)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1,800–50,400
根据轴重计算的年度税率 (四轴及以上)	其他机动车辆、拖车	8,400–44,100

道路税纳税期限通常为一个自然年，居民纳税人需在每年1月31日之前（含当日）提交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应自行计算应缴税款并通常按季度（4月15日，7月15日，10月15日，12月15日）预缴。

2.5.8 环保税 (Environmental Tax)

捷克不涉及环保税。

第三章 税收征收和管理制度

3.1 税收管理机构

3.1.1 税务系统机构设置

捷克的税务管理主要由捷克财政部门进行管理，捷克财政部是税务管理的宏观指导部门，下设财政总局，负责税收的行政管理。财政总局下设税务办公室、特殊税务办公室以及财政诉讼局。

捷克各地区分别设立相关税务管理机构。

3.1.2 税务管理机构职责

（1）捷克财政部

捷克财政部负责税收管理的宏观指导，负责制定税收宏观管理方针及发展方向，以及国际税务交流与合作。财政部内针对税务板块分设七个部门，分别为所得税部、消费税部、财务分析部、税收政策合作及战略管理部、财产道路税及估值部、税法部和行政业务部；

（2）国家财政总局

国家财政总局负责全面税收管理工作，主要负责税收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导并监督下属税收管理机构、开展税收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拟定税收改革方案以及进行全国税收分析和统计等；

（3）税务办公室

税务办公室负责领导协调各地区的税收管理，是税务行政管理的最高部门，下设地区税务局对各地区税务进行分管。主要负责税收行政管理及处罚、所得税征收及上缴、博彩行业规范管理、记录各方对税务管理的意见及建议以及在财政部指导下对税收国际合作提供支持与帮助；

（4）特殊税务办公室

特殊税务办公室主要负责税收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特殊税务管理。特

殊税务纳税人主要是指银行单位、保险机构以及营业额超过20亿捷克克朗的大型企业；

（5）财政诉讼局

财政诉讼局是2013年1月1日正式成立的财政部门，负责整个捷克国家领土范围内的财政及税务行政管理的监察。财政诉讼局主要负责监察税务办公室的行政管理情况，是税务办公室最近一级的上级机关；

（6）地区税务局

地区税务局属税务办公室下设的税收管理机构，某些地区管理机构直接设在税务办公室驻地内部。地区税务局的行政管理应始终贯彻执行税务办公室的方针政策。

3.2 居民纳税人税收征收管理

3.2.1 税务登记

通常企业获准注册后应向所在地税务局申请公司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雇员，需办理员工个人所得税登记。如公司有房地产或车辆等，还应办理房地产或道路税登记。如涉及消费税、天然气税、电税等，也可一并进行登记。完成税务登记后，企业将收到一个税务注册号码。当企业注册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在15日内向税务局报告，并在8日内向社会保障局和健康保险公司报告。

3.2.1.1 企业所得税登记

所有捷克居民企业，在注册成立之日起15日内（非居民企业在被认定为构成常设机构之日起15日内）均需在主管地税务机关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企业所得税登记。

3.2.1.2 个人所得税登记

纳税人自应纳税行为发生之日起15日内需在主管地税务机关填写相关注册登记表格进行个人所得税登记。

3.2.1.3 增值税登记

在捷克参与经济活动的居民纳税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如公司连续12个月营业额超过100万捷克克朗，则必须在达到该金额当月月末起15日内在所属地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登记；未达到此营业额的，可自愿进行增值税登记。如果外国企业在捷克境内提供应税业务，无论业务收入规模，均应在其首笔交易发生时进行增值税登记（除非交易适用反向征收机制，即货物采购方或服务接受方负责申报缴纳增值税）。

以下情况适用特殊增值税注册登记（营业额）：

（1）相关年度从欧共体内非捷克纳税人处取得应税收入金额超过326,000捷克克朗；

（2）相关年度非捷克纳税人向捷克非商业人士销售货物价值超过1,140,000捷克克朗。

此外，凡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如协会中至少有一位成员是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则该通过协会从事经营活动的人员应同样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义务人。通过私有化而取得财产的人属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同时，通过购置公司或公司合并、分立而取得财产的，也属于增值税纳税义务人。

3.2.1.4 消费税登记

相关应税产品的经营者、资金交付者或签收者或商品生产者最迟应在第一笔税务申报及支付前进行税务登记。

3.2.2 账簿凭证管理制度

根据捷克法律设立的企业，应按照捷克会计准则（Czech GAAP）建立账簿，按年准备财务报告。上市公司，需要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IFRS）建立账簿并准备财务报告。对于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份公司（或符合2项及以上的有限责任公司）则必须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1）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4,000万捷克克朗；
- （2）年净营业额超过8,000万捷克克朗；
- （3）平均就职人数超过50人；
- （4）会计凭证及报税资料保管年限为10年。

3.2.3 纳税申报

3.2.3.1 概要

捷克的纳税期通常按日历年计算，也允许按财年计算，但必须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并征得同意。企业和个人纳税人都必须在法定报税最后期限之前向当地主管税务局提交年度报税表，清缴当期应缴税款。如未按期报税或报税不实，税务机关将进行罚款处理（最低500捷克克朗，最高30万捷克克朗）。年度报税的最后期限一般为次年3月31日。捷克对各税种单独征税，不实行合并报税的做法。

3.2.3.2 企业所得税

纳税人一般根据上年实际纳税额以季度或半年为单位进行预缴（应纳税款在3万捷克克朗以下的无需预缴），预缴税款和应缴税款之间的差额在年度报税时清算。

公司所得税纳税人应在一个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向税务局报税，即报税最后期限为次年3月31日。税期不满一年的，应在税期结束后25天内报税。需要对财务报表进行审计或由税务顾问代理报税的企业，应在税期结束后6个月内报税。

3.2.3.3 个人所得税

雇员的个人所得税由雇主按月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如该雇员没有工资以外的其他收入，则由雇主向税务局提交纳税情况报告，雇员不必自行年度申报。自雇者按月或按季预缴税款，并在税期结束后3个月内（即次年3月31日前）自行报税和完税，由税务顾问代理的，应在6个月内（即次年6月30日前）报税和完税。

3.2.3.4 增值税

个人、团体的年营业额在200万捷克克朗以下的需按季度报税，年营业额超过1,000万捷克克朗的应按月报税，营业额在200万捷克克朗至1,000万捷克克朗之间的可以选择按月或按季度申报。纳税人必须在税期

结束后25日内报税并完税。

3.2.3.5 消费税

纳税期按月计算，最晚应在税期结束后40天内缴纳。

3.2.3.6 房地产转让税

由转让人缴纳，应在转让完成之后3个月内完税。

3.2.3.7 报税渠道

一般情况下，纳税人需要备妥相关报税材料自行前往税务部门报税，同时也可在网上电子报税。电子报税必须事先向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税务机关审核和准许，并获得电子签字或电子印章方可进行。

3.2.3.8 报税资料和报税手续

纳税人报税时应提交填妥的报税申请表和财务会计报表等相关材料。有关各类报税表格及填表说明，可在捷克税务局（ČDS）网站cds.mfcr.cz和电子报税系统adisepo.mfcr.cz下载查询。

中资企业在捷克投资设立企业后，如需委托税务顾问报税，可与捷克税务顾问商会（www.kdpcr.cz）联系。另外，2009年7月1日生效的《电子行动法》规定，政府机构和企业必须在捷克内务部申请各自的“数据盒”，税务局等机构将通过“数据盒”与企业通信。

3.2.4 税务检查

3.2.4.1 纳税评估

捷克法律设置年度自我评估机制，纳税人需进行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如需要，税务机关会对企业所得税申报金额进行评估。评估通常以支付令的形式下发至纳税人。如应缴税款与申报税款金额一致，将不会涉及纳税评估。税务机关纳税评估通常在收到纳税人年度纳税申报后或税务稽查或检查结束后展开。

纳税申报表应报送日起或税款应缴纳日起3年内，税务机关可能会对纳税人的某税务事项开展评估工作。在特定情况下，纳税评估期限可能会

延长一年（如，过去12个月内进行了补充申报），此外，从开始税务审计之日起，3年的时效期限又重新开始计算。

3.2.4.2 税务审计或稽查

在税务审计或稽查开始前，税务机关必须通知纳税人本次审计范围及目的，该步骤也视为审计或稽查工作的开始。税务审计过程中，税务机关人员有权利审阅企业全部发票、合同及其他会计凭证。

3.2.5 税务代理

捷克政府对于税务代理市场暂无明确准入要求或限制条件。

3.2.6 法律责任

（1）未按要求进行注册登记处罚：

处以50万捷克克朗以内的行政处罚；

（2）未纳税或逾期纳税：

基于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对应交税款或税款损失按14%单利利率加收利息，并处以相应罚金（应交税款金额的20或税款损失金额的1%）；

（3）未纳税申报或逾期纳税申报：

基于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对应交税款或税款损失按14%单利利率加收利息，并处以相应罚金（应交税款金额的20或税款损失金额的1%）。对于逾期申报，罚金上限为30万捷克克朗。滞纳金基于税款金额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五计算，最高不超过税款金额的5%；或基于税款损失金额按逾期天数每日万分之一计算，最高不超过损失金额的5%；

（4）纳税申报有误：

基于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对应交税款或税款损失按14%单利利率加收利息，并处以相应罚金（应交税款金额的20%或税款损失金额的1%）；

（5）拒绝提供资料或故意妨碍公务：

最高处以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6）税务欺骗：

视情节严重程度处以6个月至10年的监禁；

（7）未按要求妥善保管会计凭证等记录；

最高处以50万捷克克朗的罚款；

（8）错误申请退税或适用税收抵免政策；

基于中央银行回购利率，对应交税款或税款损失按14%单利利率加收利息，并处以相应罚金（应交税款金额的20%或税款损失金额的1%）。

3.2.7 其他征管规定

3.2.7.1 税务行政复议

税务行政复议是指纳税当事人在不服税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做出的税务具体行政行为时，有权依法向上一级税务机关（复议机关）提出申请。税务行政复议的有效期为具体行政行为发生后30日内。相关税务机关在接到复议申请后，应立即进行复议审查。若复议审查通过则将递交审理程序，审理后由该复议机关对原税务机关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做出维持、变更、撤销等决定的活动。

3.2.7.2 税务行政诉讼

捷克税法规定，纳税人在对税务行政处理不满时，有权向税务行政机构提请税务行政诉讼。如果是由于纳税人本身责任造成的处理不适当，处理结果错误等，则该诉讼请求不予受理。过期诉讼请求不予受理。

若诉讼是由中央行政机构（财政部）或其最高领导（财政部长）进行分析审理，则由最高领导者率其任命的委员会进行分析审理。诉讼审理过程一般采取与相似诉讼相同的程序。此类诉讼得出裁决结果后，无法提请上诉。

若诉讼请求在法庭受理后发现与法不符，则法庭应立即中止审判。若法庭错误地中止了审判，应立即重新开始审理。

诉讼当事人有权在上诉期内提请撤诉，撤诉申请需在得到判决结果之前提出。若该案存在多个诉讼当事人，则须在判决结果得出之前，由全体人员共同提请撤诉才为有效申请。判决结束之前，诉讼当事人都有权对诉讼申请提出修改、补充及撤回。法庭应在上诉申请递交之日起立即中止审

判，若为多个当事人提请撤诉，则法庭应在最后一位当事人撤诉申请递交之时中止审判。

若具有多个当事人的诉讼案件中，仅有部分当事人提请诉讼，则法庭应将诉讼申请复印件转交给未提请诉讼的当事人，若全部当事人未能在15日之内完成诉讼申请的提交，则该诉讼申请无效。

若在判决程序结束之前涉及需移交其他审判机构进行审理裁决，则移交至该税务管理机构最近的上一级机构进行审理裁决。

3.3 非居民纳税人的税收征收和管理

3.3.1 非居民税收征管措施简介

捷克税法未对扣缴义务人登记程序、合同备案程序进行明确规定。

如扣缴义务人申请适用低于捷克15%预提所得税的税收协定优惠税率，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收入一方已提供其有效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以确认其为税收协定缔约国另一方的合法税收居民；
- (2) 取得收入一方已声明其为该项收益的受益所有人；
- (3) 满足申请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全部其他规定。

3.3.2 非居民企业税收管理

企业在向境外受益所有人支付相关款项时，需为其代扣代缴相关税款。付款人对相关款项的预提所得税负有代扣代缴义务。如不适用预提所得税，或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纳税人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所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预提所得税需在纳税义务发生当月月末之日起1个月内，申报并完成税款缴纳工作。

表9 预提所得税税率汇总

类型	税率
分公司利润	不征税
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常适用15%税率 • 符合条件的欧盟其他国家、瑞士、挪威、冰岛的居民企业，适用0%税率 • 收取股息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

类型	税率
	业、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35%税率
利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适用15%税率 其他欧盟成员国关联企业适用0%税率 欧洲债券适用0%税率 收取利息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35%税率
特许权使用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适用15%税率 符合条件的欧盟其他国家、瑞士、挪威、冰岛的居民企业，适用0%税率 收取特许权使用费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35%税率
技术服务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适用15%税率 收取技术服务费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35%税率
管理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常适用15%税率 收取管理费方非欧盟或欧洲经济区居民企业、与捷克无税收协定、无信息交换多边协议的，适用35%税率

注1) 关于预提所得税的详细介绍，参考2.2.2.6。

第四章 特别纳税调整政策

4.1 关联交易

4.1.1 关联关系判定标准

OECD对关联关系进行了简要概述：

(1) 一国企业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
(2) 同一人直接或间接参与一国企业和另一国企业的管理、控制或资本。并且，在上述任一种情况下，如果两个企业之间建立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不同于独立企业之间建立商业或财务关系的条件，并且由于这些条件的存在，导致其中一个企业没有取得其本应取得的利润，则可以将这部分利润计入该企业的所得，并据以征税。

捷克转让定价法规规定，如一家公司直接或间接拥有另一家公司超过25%的股权或投票权，亦或一家公司参与另一家公司的管理或控制，则两家公司为关联企业。

4.1.2 关联交易基本类型

关联交易包括：

- (1) 关联企业间有形资产的购销、转让和使用；
- (2) 关联企业间无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
- (3) 关联企业间提供劳务；
- (4) 关联企业间融通资金（关联借贷等）。

4.1.3 关联申报管理

捷克法律未对关联申报管理进行明确规定。

4.2 同期资料

4.2.1 分类及准备主体

4.2.1.1 国别报告

捷克根据OECD最新报告中关于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提议，引入国别报告义务。并根据欧盟的指示，将税收信息的自动交换纳入国内法律。捷克居民企业作为跨国企业集团最终控股企业，且该集团合并报表收入金额合计达到7.5亿欧元及其以上的，需要向捷克主管税务机关提交国别报告。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作为捷克居民企业，如符合以下情况，需向捷克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国别报告：

（1）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不是欧盟居民企业，且该最终控股企业在其居民国无报送国别报告相关义务，以及该跨国集团最终控股方所在居民国尚未建立国别报告信息交换机制；

（2）跨国集团的最终控股企业所在居民国未成功交换国别报告至捷克，且捷克财政部已公布该信息。

4.2.1.2 主体文档

捷克暂未对主体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执行。

4.2.1.3 本地文档

捷克暂未对本地文档的报送要求作出明确规定，目前实务操作中仅要求纳税人在纳税申报时提交关联交易相关基础信息作为附件。具体内容可参照欧盟联合转让定价论坛同期资料指南执行。

4.2.1.4 其他转让定价申报信息

自2015年1月1日起，特定范围内的纳税人，在年度纳税申报时有义务同时提交一份特殊文件作为附录。该附录主要用于税务机关对企业关联交易的风险评估。

（1）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纳税人有义务提交上述附录：

- ① 总资产超过4千万捷克克朗；
- ② 净产值超过8千万捷克克朗；

- ③ 平均职工人数超过50人。
- (2) 如上述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存在以下情况，则需提交相关附录：
 - ① 与国外关联方存在关联交易；
 - ② 在存在关联交易的纳税期间，纳税申报为经营亏损；
 - ③ 在存在关联交易的纳税期间，为税收优惠的受益人。

4. 2. 2 具体要求及内容

4. 2. 2. 1 国别报告主要内容：

- (1) 该跨国集团每个税收主体的以下汇总数据：
 - ① 在相关税收管辖地所取得的收入总和（股息除外）；
 - ② 税前利润情况；
 - ③ 企业所得税金额；
 - ④ 注册资本；
 - ⑤ 累计盈利或亏损；
 - ⑥ 员工人数；
 - ⑦ 除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以外的有形资产价值。
- (2) 该跨国集团在每个税收管辖区内所有“成员实体”的信息：
 - ① 实体名称；
 - ② 税收居民国别；
 - ③ 如企业税收居民国与注册设立所属国不同，需提供设立所在国别信息；
 - ④ 企业主营业务及其他经营业务信息。

4. 2. 2. 2 主体文档主要内容：

- (1) 关联企业基础信息，包括：
 - ① 集团内部经营活动及战略方针（包括当年较以往年度公司的战略变动等）；
 - ② 集团的组织、法律及运营架构信息（包括集团成员公司构成及相应股权比例信息）；

- (2) 关联交易中各方企业概述，包括财务状况等信息；
- (3) 具体交易信息：
 - ① 欧盟内关联企业间商业交易情况（包括交易流程、资金开票流程及交易量）；
 - ② 当年功能风险分析及较以往年度出现的变动情况；
- (4) 关联交易定价及其他方面信息，如：
 - ① 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及特许权使用费收付情况；
 - ② 集团转让定价政策或转让定价系统以证明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
 - ③ 欧盟内关联企业的费用分摊协议明细、已缔结的有约束力的裁决概要、转让定价方面的规则及相关变动情况；
 - ④ 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地方纳税人承诺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当地法规要求提供的额外信息。

4. 2. 2. 3 本地文档主要内容：

- (1) 纳税人的基本信息；
- (2) 经营活动及公司战略，包括较以往年度相比，公司战略变动情况；
- (3) 纳税人股权及组织架构信息；
- (4) 业务或交易情况描述：
 - ① 业务关系描述，如货物或服务贸易概况；
 - ② 影响交易的经济及商业环境情况；
 - ③ 关联方之间达成的全部相关协议情况；
 - ④ 交易量及交易风险情况；
 - ⑤ 如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纳税人涉及的交易情况；
 - ⑦ 可比分析。
- (5) 其他可能影响商业交易的要素信息：

- ① 影响纳税人和集团定价政策的因素，以及所采用的定价方法的合理性；
- ② 纳税人的市场战略；
- ③ 特定市场的经济条件；
- ④ 特定市场的法律特征；
- ⑤ 如管理服务、咨询服务等无形交易的交易实质、目的及该交易能够产生的相关利益情况；
- ⑥ 其他内部及或或外部可比数据的相关信息。

4.2.2.4 转让定价申报附录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概述；
- (2) 当年涉及的关联企业信息及相应关联交易信息：
 - ① 关联企业名称；
 - ② 税务登记注册编号；
 - ③ 关联企业国别；
- (3) 涉及下列资产的转让及受让的关联交易信息：
 - ① 长期无形资产；
 - ② 长期有形资产；
 - ③ 长期金融资产；
 - ④ 库存材料、货物和商品；
- (4) 服务、许可费、利息以及其他关联交易信息；
- (5) 有偿及无偿关联借贷；
- (6) 关联企业间利润分配；
- (7) 资本的变动；
- (8) 无偿关联交易；
- (9) 资金池；
- (10) 关联借贷以外的关联应收应付。

4.2.3 其他要求

捷克对关联交易同期资料的报送暂无强制提交时限的强制规定，但纳

税人在接受关联交易调查中，如税务机关要求，则需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上述同期资料的保管年限为10年。

对于国别报告，捷克财政部目前尚未发布过国别报告交换国信息，但遵从欧盟转让定价相关要求，国别报告在欧盟内国家之间自动交换。

4.3 转让定价调查

4.3.1 原则

对于年收入大于2亿捷克克朗的金融机构及企业，专项财务办公室 (Specialized Financial Office) 会负责开展相关调查工作，该部门由各州转让定价专业人士组成。

4.3.2 转让定价主要方法

捷克遵从OECD对转让定价方法的定义，主要如下：

- (1) 可比非受控法；
- (2) 再销售价格法；
- (3) 交易净利润法；
- (5) 成本加成法；
- (4) 利润分割法。

捷克国内法律对上述转让定价方法无明确定义，政府机关对上述方法的理解与OECD指南保持一致。

4.3.3 转让定价调查

捷克没有针对转让定价调查设置专门规定，遵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要求关联企业间交易应符合公平交易原则。在相同或相似交易环境下，企业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市场价格存在差异且该差异企业无法提供充足证据支持，则税务机关通常将市场价格作为计税基础，调整企业税前利润。

税务机关通常以风险为基础选择部分企业开展转让定价相关调查，调查期限无统一规定，视实际情况而定。纳税人可根据税务机关要求提交必要的交易信息记录、口头或书面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

4.4 预约定价安排

4.4.1 适用范围

捷克没有针对预约定价安排的门槛要求，任何企业均可以申请。

4.4.2 程序

企业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受理之后逐级上报，最终裁定预约定价安排的机关根据实际情况而定，没有统一量裁机构。

预约定价主要流程如下所示：

- (1) 提交申请（在此之前将编写申请和支持材料，也可视为单独的阶段）；
- (2) 税务机关进行评估；
- (3) 税务机关作出决定。

有约束力的预约定价裁定申请必须由被裁定所涉及的纳税人提出，即决定相关关联交易定价的一方。在作出有约束力的裁定时，税务机关将按照纳税人选择的转让定价方法进行。如果纳税人为这种方法提供了充分的理由，则该方法适用于签发有约束力的预约定价裁定。

捷克对预约定价申请格式和内容没有明确法规要求，但申请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参与交易的各方（包括非居民）的企业名称、地址和税号；
- (2) 公司组织架构的文字说明，包括境外架构部分；
- (3) 参与交易各方商业活动的文字描述；
- (4) 适用该预约定价规则范围的商业交易描述；
- (5) 适用该裁定的纳税期限；
- (6) 确定定价方法的说明和文件，包括与商业交易有关的所有事项。对于尚未发生的事项，需提供相关假设基础；
- (7) 本裁定的拟议措辞。

法律对税务机关签发预约定价裁定书虽没有明确期限或截止日期的规定，但税务机关不应出现不作为等无理由的延迟。

预约定价裁定在规定的应纳税期间内有效。相关行政费用为1万捷克克朗。

4.5 受控外国企业

4.5.1 判定标准

捷克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相关法律。

4.5.2 税务调整

捷克没有受控外国企业相关法律。

4.6 成本分摊协议管理

4.6.1 主要内容

捷克没有成本分摊相关法律。

4.6.2 税务调整

捷克没有成本分摊相关法律。

4.7 资本弱化

4.7.1 判定标准

对从关联方或非关联方（如果关联方有义务向非关联方提供与其直接相关的贷款或借款的担保，即“背对背”融资）获得的贷款适用资本弱化规则。

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贷款以及无息贷款从资本弱化角度不视同债务。

4.7.2 税务调整

贷款或借款与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4:1（如果债务人为银行或保险公司则为6:1），超过部分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债务人与贷款有关的财务费用（在其借款利息或到期支付金额取决于利润的情况下）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8 法律责任

捷克现行法律法规对主体文档及本地文档的申报义务及相关罚则暂未进行明确规定。

对于国别报告，如跨国集团的成员企业未按要求妥善保管报告及相关资料，或未与全球最终控股方配合提交报告，税务机关会对其处以一定的罚款。

如捷克跨国集团的某成员企业是全球最终控股方且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将被处以不超过150万捷克克朗（等同56,650欧元）的罚款；如某成员企业（非最终控股方）未履行申报国别报告的义务，则将被处以不超过60万捷克克朗（等同22,660欧元）的罚款。但如满足以下全部条件，成员企业可以豁免处罚：

- (1) 成员企业已向全球最终控股方索取完成国别报告的必要信息，但对方拒绝提供；
- (2) 成员企业在国别报告中填写了全部已知信息且完成申报；
- (3) 成员企业已在国别报告中明确列示其集团最终控股方拒绝配合完成并申报国别报告。

捷克法规未对未履行转让定价附录申报义务的相关处罚作出专项规定，但未履行该义务，将不利于纳税人向税务机关举证其关联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则，且税务机关可能会根据未履行纳税申报义务的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五章 中捷税收协定及相互协商程序

5.1 中捷税收协定

税收协定的最终目标是消除跨境税收障碍，减少国际贸易和资本扭曲，促进国际经济活动的发展。税收协定的宗旨包括避免国际重复征税、防止逃避税、税收非歧视、以及在缔约国之间公平地分配征税权。我国政府与世界各国以及地区签订的双边税收协定以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为两大核心宗旨，其中尤以避免双重征税为重。税收协定的签订与实施在避免双重征税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对于改善国内投资环境、大力实施“引进来”战略以及中国企业“走出去”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截至报告出具日，捷克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税收协定目录参考附件一。

5.1.1 中捷税收协定

2009年8月28日中国政府和捷克政府签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捷克政府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31号），协定自2011年5月4日起生效，并适用于2012年1月1日或以后取得的所得。

5.1.2 适用范围

协定适用于缔约国一方或者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协定适用的现行税种是：在中国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在捷克为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

5.1.2.1 主体范围

（1）确定居民身份

在适用主体方面，有权适用协定的主体是中国居民或捷克居民或同时为双方居民的人。是否属于中国居民要按照中国税法的具体规定来判断。作为居民的“人”包括个人、公司和其他团体。

(2) 居民身份的划分

个人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两国政府应当通过协议确定个人属于哪一国居民，从而避免个人对两国均承担完全的纳税义务。

公司既是中国居民又是捷克居民的，应认为是其实际管理机构所在缔约国的居民。

5.1.2.2 客体范围

在适用客体方面，中捷税收协定适用于中国的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和捷克的个人所得税、法人所得税。协定适用客体的规定与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相联系，对中国企业投资捷克产生影响。由于协定的适用客体不包括所有税种，因此，中国居民在捷克投资时被捷克政府征收的其他税种，在中国无法实施抵免。这部分税收成本应当纳入投资财务评估的考虑范围之内，以免对今后投资的现金流入产生计划之外的负面影响。

5.1.2.3 领土范围

在领土范围方面，协定采用领土原则和税法有效实施原则相结合的方法，在认定中国和捷克两国的协定适用领土范围时，条件首先要满足属于两国的领土；其次，还要满足保证两国的税收法律能够有效实施。“中国”一语是指实施有关中国税收法律的所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土，包括领海，以及根据国际法及其国内法，以勘探和开发海床和底土以及上覆水域资源为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有主权权利的领海以外的区域；“捷克共和国”一语是指捷克共和国的领土，即按照捷克法律和根据国际法，捷克共和国对其行使主权权利的领土。

5.1.3 常设机构的认定

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的居民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营业场所。常设机构的存在与否对于收入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具有至关重要的影响。由于国际税收协定的主要功能是划分居住国与来源国对跨国收入的征税权，从而避免对跨国收入的双重征税，因此，国际税收协定通常采用的原则是，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

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低，居住国企业在来源国没有常设机构的，来源国的征税权受限制的程度高。对于赴捷克投资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中国居民来说，是否按照中捷税收协定的规定构成在捷克的常设机构，对于其税收成本具有重要影响。

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五条规定了常设机构的概念、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根据协定的规定，常设机构是指企业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营业的固定场所。根据协定规定的正面清单，常设机构主要可以分为场所型常设机构、工程型常设机构、代理型常设机构以及服务型常设机构四类。协定规定的负面清单的功能在于避免上述四种类型常设机构的构成。

5.1.3.1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场所型常设机构的形式有管理场所、分支机构、办事处、工厂、作业场所以及矿场、油井或气井、采石场或者其他开采自然资源的场所。

可以说常设机构的负面清单主要针对场所型常设机构。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五条第四款的规定，下列情形不构成常设机构：

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目的而使用的设施；

（1）专为储存、陈列或者交付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2）专为由另一企业加工的目的而保存本企业货物或者商品的库存；

（3）专为本企业采购货物或者商品，或者搜集信息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4）专为本企业进行其他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目的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

（5）专为上述第1项至第4项活动的任意结合所设的固定营业场所，条件是这种结合使该固定营业场所的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质或辅助性质。

5.1.3.2 工程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工程型常设机构是指连续超过十二个月的建筑工地、建筑、装配或安装工程以及与其有关的监督管理活动。

5.1.3.3 服务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服务型常设机构是指缔约国一方企业通过其雇员或者其他人员在缔约国另一方领土提供的包括咨询服务在内的劳务，在整个劳务期间的任何一个十二个月中连续或者累计超过九个月。

5.1.3.4 代理型常设机构的认定

(1) 非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非居民企业的代理型常设机构做出了规定。虽有第一款和第二款的规定，当一个人（除适用第六款规定的独立代理人以外）在缔约国一方代表缔约国另一方的企业进行活动，有权并经常行使这种权利代表该企业签订合同，这个人为该企业进行的任何活动，应认为该企业在该缔约国一方设有常设机构。除非这个人的活动仅限于第四款的规定，即是通过固定营业场所进行活动，按照第四款规定，不应认为该固定营业场所是常设机构。另外，如果缔约国一方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该企业，或者为该企业以及该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经常接受订货单，那么这类人也是非独立代理人。

综上，一旦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代理人构成非独立代理人，即被认为是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的常设机构，由此在捷克产生的营业利润要承担纳税义务。

(2) 独立代理人的认定

为了限制来源地国的税收管辖权，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五条第六款对独立代理人做出了规定。如果缔约国一方企业在缔约国另一方的代理人是独立代理人的，那么这个代理人不构成该企业的常设机构，则其来源于缔约国另一方的营业利润在缔约国另一方不征税。独立代理人是指专门从事代理业务的代理人，其不仅为某一个企业代理业务，也为其他企业提供代理服务，经纪人、一般佣金代理人属于独立代理人。

但如果代理人的活动全部或者几乎全部代表一个企业，则不能构成独立代理人。

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五条第七款对母子公司之间是否构成代理型常设

机构做出了规定。母公司通过投资设立子公司，拥有子公司的股权等形成的控制或者被控制关系，不会使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但是，子公司有权并经常以母公司名义签订合同，并符合非独立代理人构成条件的，子公司构成母公司的常设机构。而且，在现实经济活动中母子公司之间常存在较为复杂的跨境人员及业务往来，至于母公司是否能够构成子公司的常设机构需要具体分析。

5.1.4 不同类型收入的税收管辖权

中捷税收协定将两国居民取得的跨国收入区分为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进行征税权的划分，所谓消极所得是指，没有实施营业活动而获得的投资性所得，如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所谓积极所得是指，通过实质性经营营业活动而取得的所得。对于消极所得和积极所得，居住国的税收管辖权没有很大的区别，但对于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影响很大。同时，结合常设机构的认定，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在一定程度上被加以限制。按照中捷税收协定的规定，消极所得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积极所得包括营业利润、不动产使用所得以及财产出让所得，个人劳务所得由于具有特殊性从积极所得中分割出来单独规定。以下将分不同类型的所得对税收管辖权的划分进行介绍。

5.1.4.1 消极所得

来源国的税收管辖权：

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消极所得主要包括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取得的投资所得并入其常设机构的营业利润在捷克征税，适用协定的营业利润条款；没有设立常设机构的来源于捷克的股息、利息以及特许权使用费等投资所得在捷克征收预提税。因为是中国居民企业的投资所得，因此协定明确了居住地管辖权原则，即中国可以对这部分投资收益征税。

同时，协定还规定了来源地管辖权原则，并据此对：

（1）利息的征税限额进行了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

人的，协定限定了捷克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7.5%；

（2）股息的征税限额进行了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且是公司（合伙企业除外），且直接拥有支付股息的捷克居民企业至少25%资本的情况下，捷克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股息总额的10%；

（3）特许权使用费征税限额进行了限制：如果中国居民企业符合受益所有人条件，捷克政府适用的税率最高为特许权使用费总额的10%。

如上所述，由于股息、利息、特许权使用费属于消极所得，协定承认了有限的来源地管辖权原则。但是，对于股息、利息收入的来源地的确定比较简单，而特许权使用费在实务中种类很多，比较难界定。因此协定规定了确定特许权使用费来源地的方法：

（1）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是捷克居民的，来源地是捷克；

（2）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人非捷克居民的，但在捷克设有常设机构，支付特许权使用费的义务与该常设机构有关且由其负担费用，来源地是捷克。

协议所述特许权使用费包括：

（1）对于使用或有权使用文学艺术或科学著作，包括电影影片，无线电或电视广播适用的胶片、磁带的版权、专利、专有技术、商标、涉及或模型、图纸、秘密配方或秘密程序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2）有关工业、商业、科学经验的情报所支付的作为报酬的各种款项。

根据捷克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利息、股息、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不涉及常设机构），通常要按照15%的税率缴纳公司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不主动享受中捷税收协定优惠，不事先表明自己受益所有人身份的，则会多承担相应的税收成本。

5.1.4.2 营业利润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中国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捷克的经营营业利润，中国政府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征税；中国居民企业通过在捷克设立的常设机构取得来源于捷克的经营营业利润，捷克政府

有权向中国居民企业的常设机构征税；中国居民企业没有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而取得来源于捷克的收入或者虽在捷克设立常设机构但取得的来源于捷克的收入与该常设机构没有实际联系的，捷克政府无权向中国居民企业及其常设机构征税。

根据2009年签署的第七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捷克政府有权把在捷克的常设机构课税的利润范围限定在该常设机构产生的利润，而且不包括企业总机构或者其他办事处对该常设机构支付的款项；同时，该常设机构有权扣除其自身进行营业发生的各项费用，且利润和费用的确定不局限于捷克一地。

5.1.4.3 海运和空运所得

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的企业以船舶或飞机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在捷克免除公司税。实际管理机构在船舶上而其母港在中国的或没有母港而船舶经营者为中国居民的，经营国际运输取得的利润应仅在中国征税；对于上述实际管理机构、母港或船舶经营者为捷克的军民，其国际运输利润应在捷克征收公司税，在中国免除企业所得税。

上述条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参加合伙经营、联合经营或者参加国际经营机构取得的利润。

5.1.4.4 不动产使用所得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六条的规定，中国居民使用位于捷克的不动产而产生的所得，捷克政府可以向中国居民征税。“使用”的形式包括出租、直接使用以及任何其他形式的使用，该规定同样适用于企业的不动产所得。“不动产”的界定按照财产所在地的法律规定确定，但协议规定了最小范畴，即“不动产”应当包括附属于不动产的财产、农业和林业所使用的牲畜和设备、地产的权利、不动产的用益权以及由于开采或有权开采矿藏水源和其他自然资源的权利。同时，协议明确规定船舶和飞机不属于不动产。中国居民取得来源于捷克的不动产使用所得，不考虑其是否在捷克存在常设机构，捷克政府均有税收管辖权。本条款的规定仅局限于不动产使用所得，对于中国居民出让捷克不动产而产生的出让收益适用财产所

得条款。

5.1.4.5 财产转让所得

(1) 不动产转让所得

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十三条，就财产出让产生的收益的征税权划分问题做出了规定。出让不动产取得的收益可以由不动产所在国征税。中国居民出让位于捷克的不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不动产”的确定按照协定第六条的规定处理。

(2) 常设机构营业财产转让所得

转让企业常设机构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包括单独或随同整个企业一同转让的常设机构本身）取得的收益，可以由常设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设有常设机构，那么其出让营业财产部分的动产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常设机构征税。

(3) 转让股权所得

转让持有的另一国居民企业的股份或其他权益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另一国征税。如果中国居民转让其持有的捷克居民公司的股权产生收益的，捷克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

(4)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船舶、飞机所得

转让作为营业财产的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属于经营该类船舶、飞机的动产所获得的收益，可以由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国征税。如果企业实际管理机构位于中国，其转让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或经营国际运输用船舶、飞机的动产产生收益的，中国政府有权向该中国出让方征税。

除上述财产外其他财产的转让收益，均仅在居民国征税。

5.1.4.6 个人劳务所得

依国际税收协定规范惯例，2009年签署的协定对于表演家、运动员、学生等的纳税义务以及董事费、退休金、政府服务等特殊性个人劳务和除上述之外的一般性个人劳务的征税权做出了规定。以下作简单介绍。

(1) 艺术家和运动员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的艺术家和运动员条款，中国表演家或运动员

在捷克从事个人活动，不论取得的所得由其本人收取或者由他人收取，捷克政府均有权就这部分所得征税。

（2）学生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的第十九条，中国学生或企业学徒仅由于接受教育或培训目的而停留在捷克，其为了维持生活、接受教育或培训的目的在捷克取得的款项或所得，捷克政府免予征税。

（3）董事费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的董事费条款，中国居民担任捷克居民公司的董事而取得的董事费和其他类似款项，无论该中国董事是否在捷克履行董事职责，捷克政府都有对此项所得的征税权。

（4）退休金

根据 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十七条的退休金条款，除政府服务条款特殊规定以外，不论其员工的国籍、以前的工作地点如何，中国居民公司依照中国的法律规定支付给其员工的退休金及类似款项仅由中国政府征税，这是一种支付国独占征税权。也就是说中国居民公司雇佣捷克居民员工，无论该捷克居民员工目前在中国提供服务还是在捷克提供服务，中国居民公司支付给他的退休金应仅在中国纳税，捷克政府无权征税。

（5）政府服务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十八条的政府服务条款，对捷克政府支付给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的报酬（特指履行政府职责而向其提供服务的个人），捷克政府作为支付国独占征税权。如捷克政府雇佣中国员工在中国提供该服务那么该项报酬应仅在中国征税。上述所谓“报酬”的范围，是指除退休金以外的薪金、工资和其他类似报酬。政府服务条款最后规定，上述规定不适用于个人向政府进行营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报酬和退休金。

（6）其他所得

如中国居民取得上述未作明确规定的所得，无论发生地位于中国或捷克，应仅在中国纳税。

5.1.5 捷克税收抵免政策

协定通过对非居民所得的征税权在居民国与来源国之间进行划分，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来源国的征税权，能够有效避免双重征税。但协定并没有完全消除来源国的征税权，捷克政府对中国居民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在满足一些条件或者情形下仍然享有征税权。对于两国政府均有征税权的一项收入仍然存在着双重征税。因此，2009年签署的协定的消除双重征税条款规定了税收抵免制度，其目的和功能就在于让居民国承认来源国征税的税额，并在此基础上在居民国给予税收抵免优惠，从而进一步消除双重征税。因此，中国居民应当特别关注在捷克取得的收入按照协定被捷克政府征税后如何在中国进行抵免，并能够在国内依法享受抵免优惠，从而降低税收成本。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一款的规定，中国政府对中国居民就来源于捷克的所得向捷克政府直接缴纳的税额，给予抵免；对中国居民公司就捷克居民公司向其支付的股息向捷克政府缴纳的税额，在中国居民公司拥有捷克居民公司股份不少于20%时，给予抵免。同时，抵免的数额，不应超过由中国国内税法设定的限额。

可以看到，中国政府允许对来源于捷克的收入实施抵免。同时，为了规范税收抵免在境内的实施，中国政府出台了一系列的相关规定，为境内税收抵免提供依据，包括直接抵免与间接抵免，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直接抵免是指，中国居民企业直接就其境外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额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的抵免。直接抵免主要适用于企业就来源于境外的营业利润所得在境外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就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所得、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财产出让等所得在境外被源泉扣缴的预提所得税。

间接抵免是指，境外企业就分配股息前的利润缴纳的外国所得税额中由中国居民企业就该项分得的股息性质的所得间接负担的部分，在中国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例如中国居民企业（母公司）的捷克子公司在捷克缴纳公司所得税后，将税后利润的一部分作为股息、红利分配给该母公司，子公司在捷克就其应税所得实际缴纳的公司所得税税额中按母公司所得股息占全部税后利润之比的部分即属于该母公司间接负担的捷克子公司所得

税。

根据2009年签署的协定第二十二条消除双重征税条款第二款的规定，捷克政府提供的消除双重征税的政策如下：

(1) 捷克居民取得的所得，按照规定在中国征税时，其所得应计入捷克征税税基，但捷克政府允许从按该税基计算的税额中扣除在中国缴纳的税款，但扣除额不能高于这些所得在扣除前计算的捷克税收数额；

(2) 捷克居民取得的所得在捷克免于征税时，捷克政府在计算该居民其余应税所得的应纳税额时，可将该免税所得考虑在内。

中国企业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3) 适用范围

中国的居民企业就其取得的境外所得直接缴纳和间接负担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6]

中国的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就其取得的发生在境外、但与其有实际联系的所得直接缴纳的境外企业所得税性质的税额进行抵免。

间接抵免的适用主体限于中国居民企业。中国居民企业用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的税额进行税收抵免时，其取得的境外投资收益实际间接负担的税额是指根据直接或者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股 20%以上的规定层级的外国企业股份，由此应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中，从最低一层外国企业起逐层计算的属于由上一层企业负担的税额。由居民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符合以下持股方式的五层外国企业：

第一层，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第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 20%以上股份，且由单一居民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本条规定持股条件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 20%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4) 境外所得确认时间

来源于境外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应按被投资方做出利润分配决定的日期确认收入实现。来源于境外的利息、租金、特许权使用费、出让财产等收入，应按有关合同约定应付交易对价款的日期确认收入

实现。

（5）合理支出的扣除

居民企业取得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应当依法扣除与取得该项收入有关的合理支出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

（6）抵免限额的确定

企业自2017年1月1日起可以选择按国别分别计算（即“分国不分项”），或者不按国别汇总计算（即“不分国不分项”）其来源于境外的应纳税所得额，并按照规定的税率，分别计算其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和抵免限额。上述方式一经选择，5年内不得改变。

抵免限额的作用在于，与境外已纳税款进行比较，二者中较小者，从汇总纳税的应纳税总额中扣减。境外所得涉及的税款，少交应补，多交当年不退，以后五年抵免。

（7）境外分支机构亏损的处理

企业在境外设立的不具有独立纳税地位的分支机构发生亏损的，不得抵减企业在境内或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应纳税所得额。

（8）个人境外所得的税收抵免办法

对于纳税人从中国境外取得的所得，我国允许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能够超过该纳税人境外所得依照我国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由于我国个人所得税采用分项税制，对不同的应税所得项目，税法规定了不同的费用扣除标准和适用税率。因此，在计算纳税人境外所得已纳税额的扣除限额时，必须区分不同国家（地区）和不同应税所得项目分别计算，即遵循分国又分项的原则。

同时，考虑到许多国家的个人所得税采用综合税制，因此，税法进一步规定，同一国家或地区内不同应税项目的应纳税额之和，即为该国家或者地区的扣除限额。在实际扣除境外税额时，实行分国不分项的综合扣除方法。

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低于扣除限额的，应当在中国缴纳差额部分的税款。如果纳税人的境外税额高于扣除限额的，超过部分不退税，但可以

在以后年度的扣除限额的余额中补扣，抵扣期限最长不超过五年。

纳税人在申报纳税时应当注意，对于其境内、境外的所得，应分别申报计算纳税。纳税人在申请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税款时，必须提供境外税务机关填发的完税凭证原件。

5.1.6 非歧视待遇原则

2009年签署的协定的非歧视待遇条款规定了中捷两国之间在国内税收征管方面的国民待遇原则，即无差别待遇（非歧视待遇）原则，主要涵盖四方面内容。

（1）国民无差别待遇

中国居民在捷克投资应与捷克国民在相同情况下负担的税收或有关要求相同或更轻。

（2）常设机构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捷克设立的固定营业场所，如果按协定规定构成了常设机构从而负有纳税义务，在相同情况下，其负担不能比捷克居民企业的负担更重；

（3）间接投资无差别待遇

除有特殊规定外，捷克企业向中国企业的利息、特许权使用费或其它类似款项，在计算该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与在同样情况下支付给捷克居民企业的款项同样予以扣除；

（4）子公司无差别待遇

中国企业在捷克的子公司无论出资形式或比例如何，不应比捷克其它类似企业税收负担更重。

中国根据法律在税收上仅给予本国居民的任何扣除、优惠和减税，与捷克居民无关。

5.1.7 在捷克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手续

如纳税人根据相关税收协定适用较低税率，则需向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受益所有人的税收居民身份证明等）。

5.2 捷克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

5.2.1 相互协商程序概述

为正确适用税收协定，避免双重征税，解决国际税收争议，维护居民（国民）的合法利益和国家税收权益，规范与外国（地区）税务主管当局涉及税收协定的相互协商工作，双方就相互协商程序进行了有关规定。

当一个人认为，缔约国一方或者双方所采取的措施，导致或将导致对其不符合本协定规定的征税时，可以不考虑各缔约国国内法律的救济办法，将案情提交本人为其居民的缔约国主管当局。如果中国居民（国民）认为，缔约对方所采取的措施，已经或将会导致不符合税收协定所规定的征税行为，可以按本办法的规定向省税务机关提出申请，请求税务总局与缔约对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解决有关问题。

5.2.2 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的法律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56号）

关于《发布〈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的公告》的解读（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5.2.3 相互协商程序的适用

5.2.3.1 申请人的条件

中国居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启动相互协商程序：

（1）对居民身份的认定存有异议，特别是相关税收协定规定双重居民身份情况下需要通过相互协商程序进行最终确认的；

（2）对常设机构的判定，或者常设机构的利润归属和费用扣除存有异议的；

（3）对各项所得或财产的征免税或适用税率存有异议的；

（4）违反税收协定非歧视待遇（无差别待遇）条款的规定，可能或已经形成税收歧视的；

- (5) 对税收协定其他条款的理解和适用出现争议而不能自行解决的;
- (6) 其他可能或已经形成不同税收管辖权之间重复征税的。

5.2.3.2 相互协商程序的方式、时限和具体情形

如果国家税务总局认为纳税人所提意见合理，又不能单方面圆满解决时，将设法同捷克主管当局相互协商解决，以避免不符合本协定的征税。

相互协商的事项限于税收协定适用范围内的事项，但超出税收协定适用范围，且会造成双重征税后果或对中捷一方或双方利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经中国和捷克主管当局同意，也可以进行相互协商。

申请人应在有关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内，即必须在不符合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征税措施第一次通知之日起，三年内，以书面形式向省税务机关提出启动相互协商程序的申请。

对于相互协商结果，税务总局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5.2.4 启动程序

5.2.4.1 启动程序时效及条件

申请人按本章规定提出的相互协商申请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税务机关应当受理：

- (1) 申请人为符合上述申请人条件的可以提起相互协商请求的中国居民或中国国民；
- (2) 提出申请的时间没有超过上述税收协定规定的时限；
- (3) 申请协商的事项为捷克已经或有可能发生的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行为；
- (4) 申请人提供的事实和证据能够证实或者不能合理排除捷克的行为存在违反税收协定规定的嫌疑；
- (5) 申请相互协商的事项不存在上述法规规定的税务总局可以决定终止相互协商程序的情形。

对于不符合上款规定全部条件的申请，税务机关认为涉及严重双重征税或损害中国税收权益、有必要进行相互协商的，也可以决定受理。

5.2.4.2 税务机关对申请的处理

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上报税务总局，并将情况告知申请人，同时通知省以下主管税务机关。

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申请人补充材料后仍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省税务机关可以拒绝受理，并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请人。

税务总局收到省税务机关上报的申请后，应在二十个工作日内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1）申请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决定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将情况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2）申请已超过税收协定规定的期限，或申请人的申请明显缺乏事实法律依据，或出现其他不具备相互协商条件情形的，不予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并以书面形式告知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省税务机关应告知申请人；

（3）因申请人提交的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申请不具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条件的，通过受理申请的省税务机关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申请人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再按前两项规定处理。

5.2.5 相互协商的法律效力

双方协商达成的协议应予执行，而不受双方国内法律的时间限制。

5.2.5.1 相互协商程序结果的法律效力

国际普遍认为相互协商程序应属于行政性的争议解决手段，换言之，其结果只对达成协议的主管当局产生约束，如果当事人对结果不满，其仍有权通过司法程序寻求救济。此外，相互协商程序是两国主管当局就特定问题进行的协商讨论，就效力而言，其得出的结论只能对该特定问题生

效，而无普遍约束力。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普遍性规则有可能因税收协定特殊条款存在而产生例外，如根据中国与荷兰签订的议定书第二条规定，双方认为，如果缔约国双方主管当局通过相互协商，根据上下文就下列将导致双重征税或双重免税的案例形成解决方案：

（1）适用第三条第二款对本协定未定义的名词进行解释；

（2）定性上的差异。在双方主管当局公布后，该解决方案也应对未来适用本协定规定的其他类似案例具有约束力。

5.2.5.2 相互协商程序与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的关系

通常认为，如果两国主管当局进行协商讨论的问题上已产生了生效的税收和解或司法判决，那么两国主管当局在进行相互协商时，将只能基于此前认定的事实进行相应的纳税调整，而不能改变已生效的和解或判决。

5.2.5.3 保护性措施

协商程序条款规定，若纳税人接受相互协商的结果，该结果的执行将不受其本国国内法的限制。因两国主管当局就相互协商程序能否达成一致具有相当的不确定性，而且该程序通常耗时很长，当纳税人对协商结果不满或两国税务主管当局无法达成一致时，即使纳税人希望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也很有可能面临诉讼时效已过期的尴尬局面。因此当事人在申请启动协商程序后往往还会选择同时启动其他的救济程序，如行政复议或司法救济来确保自身权益。

理论上启动其他救济程序不会对相互协商程序产生影响，两者应属于平行关系。但事实上若其他救济程序产生了结果其必将对案件产生巨大影响，因此许多国家会通过国内法规定，若当事人希望启动相互协商程序解决税收争议，该当事人应中止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救济程序。

5.2.6 捷克仲裁条款

仲裁条款是 OECD 为提高相互协商程序的效率，确保税收协定的实施而制定的条款。其一般形式是：如果两国主管当局在一定时间内（通常为

两年)无法就相互协商的事项达成一致,当事人可以请求将该事项提交仲裁。但迄今中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中尚未包含有仲裁条款,故本文在此不再做延伸讨论。

5.3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防范

5.3.1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概述

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是指中国与捷克因双方之间签订的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而引发的争议,体现在两个不同的层面:

第一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就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引发的争议。

第二个层面是跨国纳税人(中国投资者)与收入来源国(捷克)之间基于中捷税收协定条款的解释和适用争议进入相互协商程序后转化为中国与捷克两个主权政府之间的税务争议。由于在第一个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中,中国投资者是直接利害关系方,是税收协定争议的主体之一。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这一层面的税收协定争议,注重防范和避免争议的发生,增强税收协定争议的风险控制与管理能力。

5.3.2 妥善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一旦产生税收协定争议,可以通过启动相互协商程序加以解决,但这一协商机制的缺点在于缺乏时限规定,可能使得各个程序阶段久拖不决,导致争议解决效率低下,对中国投资者产生更为不利的影响。因此,中国投资者应当注重增强防范和避免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能力,尽力避免在项目投资或者经营过程中产生与捷克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强化税务风险管理,确保在捷投资或经营能够实现最优化的经济目标。

5.3.2.1 全面了解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税法的具体规定

防范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核心工作环节在于决策阶段。中国投资者应当在投资或经营决策阶段对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进行充分考察与准确理解,结合自身的投资项目或经营活动识别税务风险,合理

地进行税务规划，严格按照捷克税法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安排自身的投资、经营活动。

5.3.2.2 完善税务风险的内部控制与应对机制

中国企业作为赴捷克投资者应当特别注重建立税务风险的控制与管理机制，制定涉外税务风险识别、评估、应对、控制以及信息沟通和监督的相关工作机制，尤其要注重准确、全面地识别自身的税务风险点，并制定税务风险应对预警方案。中国企业应当结合在捷克投资或经营的业务特点设立专门的税务管理机构和岗位，配备专业素质人员，强化税务风险管理职能以及岗位职责。

5.3.2.3 与捷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全面了解捷克税法、中捷税收协议具体规定以及准确把握自身涉税风险点的基础上，进一步做好与捷克税务机关进行沟通与交流的准备工作，备齐相关的证明材料，就一些关键税务风险点的处理与捷克税务机关开展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努力获得捷克税务机关的承认或者谅解，必要时可以启动在捷克的预约定价安排程序以及事先裁定程序，尽力将税务争议风险进行锁定。

5.3.2.4 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

检索和考察捷克税法以及中捷税收协定的具体规定是中国投资者不得不为但又十分困难的工作。中国投资者可以在投资和经营决策初期积极寻求中国政府方面的帮助，获取相关税收规定以及政策信息，并与中国政府相关方面保持良好的沟通关系。能够给中国企业提供投资咨询的机构主要有中国驻捷克大使馆、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商参处、捷克律师协会等。

5.3.2.5 寻求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

中国投资者应当在决策阶段及时寻求税务律师、注册会计师等税法专业人士的帮助，借助税法专业人士的专业优势进行周详的税法尽职调查，制定合理的投资方案，实施符合自身投资或经营特点的税务架构，控制和管理整个项目各个阶段的税务风险。

第六章 在捷克投资可能存在的税收风险

6.1 信息报告风险

6.1.1 登记注册制度

企业在捷克投资可向捷克投资局咨询相关事宜，由于捷克法律繁杂且不断修订调整，公司注册制度及手续可能随之更新，建议委托律师或专业机构办理。

企业在取得营业执照后，还需在所在地商业法院办理商业登记注册，经法院核准并获得商业登记证书后，公司即正式成立。

企业注册的主要程序包括：准备企业成立文件、申报经营范围和申领营业执照、开立注册资本金专用账户、在商业法院注册登记处申请登记注册、税务登记、社会保障登记、健康保险登记、劳动用工登记、刻制公司印章。

未按规定进行注册登记手续的企业将处以最高500,000捷克克朗的罚款。

6.1.2 信息报告制度

所有法人企业每年须向注册法院企业注册处提交电子财务报表，须依法进行法定审计的企业，必须准备年报，年报应包括审计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信息。

6.2 纳税申报风险

6.2.1 在捷克设立子公司的纳税申报风险

在捷克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居民企业或非居民企业子公司，属于居民纳税企业，需要就全球取得的收入缴纳企业所得税。具体纳税要求及申报程序等规定均可参考居民企业要求处理。无特殊明显纳税申报风险。

6.2.2 在捷克设立分公司或代表处的纳税申报风险

捷克不设单独的分公司利润税，外国企业设在捷克的分公司的所得税须同样按19%的税率计税。分公司的利润通常以本地企业进行类似经营活动所实现的利润为基础进行衡量。如分公司关闭，须准备截止至经济活动终止日的财务报表。如非居民企业在捷克境内构成常设机构，则其取得的收入应视同捷克居民企业在捷克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2.3 在捷克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所得的纳税申报风险

根据捷克当地法律规定，非居民企业需要对其来源于捷克的法律规定的所得缴纳企业所得税，即使在捷克没有设立常设机构或取得与常设机构无关的法律规定的所得，也应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6.3 调查认定风险

如果捷克税务机关在审阅纳税人提交的申报情况存在问题，可能会要求纳税人补充提交相关信息和情况说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税务评估通常追诉期为3年。

对于转让定价问题，税务机关有权开展纳税评估及稽查工作。稽查工作由地方财政部门负责，无明确追诉期限制，纳税人有举证的权利。对于关联交易一方被实施转让定价调查调整的，法规层面虽无明确条款规定，但实务操作上一般允许另一方做相应调整，以消除双重征税。

6.4 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风险

本指南所称中捷税收协定争议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或者中国税务机关之间的税务争议。

此类争议产生的主要原因有二，其一是中国投资者在赴捷克投资的决策阶段没有全面周详地考察中捷税收协定及捷克当地税法的具体规定，致使投资项目在捷克落地后产生一些尚未识别的税务成本的增加；其二是中国投资者在一些具有争议的涉税问题上与捷克税务机关以及中国税务机关没有事先进行有效地沟通，由此引发税务争议。以下是一些常见的中捷税收协定争议的表现。

(1) 双重税务国籍

中国居民企业在捷克依据捷克法律设立了项目投资公司，但公司的实际管理机构仍然设置在中国境内时，这一项目投资公司根据中国税法以及捷克税法的规定既是中国居民企业又是捷克居民企业。如果项目投资公司没有与中国税务机关以及捷克税务机关事先协商确定其单一税务国籍的，那么将无法享受税收协定优惠，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2) 受益所有人身份被否认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取股息、利息或者特许权使用费等消极收入时，应当向捷克税务机关证明自身的受益所有人身份，从而适用中捷税收协定规定的优惠税率，降低在收入来源地国的税负。如果中国投资者作为受益所有人没有实质上的经营管理活动，是一个空壳公司或者导管公司，那么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将会很难被捷克税务机关认可，由此可能引发税务争议。

(3) 营业利润与特许权使用费区分争议

中国居民企业或个人向位于捷克的商业客户提供技术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的，该笔收入属于税收协定规定的营业利润，中国居民无须在捷克缴纳所得稅。但是，如果中国居民的技术服务行为兼具技术授权使用行为的，容易引发税务争议。这种混合行为极易被捷克税务机关全盘认定为技术授权行为，中国居民收取的费用属于特许权使用费，因此要求中国居民在捷克缴纳所得稅。中国居民应当事先主动做好区分，明确技术服务与技术授权的两部分收入，避免税收成本的增加。技术服务费与技术授权费的区分问题是税收协定争议高发地带。

(4) 常设机构的认定争议

中国投资者在捷克获得的营业收入是否应当在捷克履行纳税义务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常设机构的认定。通常，中国投资者在捷克的场所、人员构成常设机构的，其营业利润应当在捷克纳税。中国投资者应当尽量争取避免其在捷克设置的场所、人员被捷克税务机关认定为常设机构。因此，常

设机构的具体认定问题容易引发税务争议，同时也是中国投资者应当着重关注的税务风险点。

在场所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协定规定专为准备性、辅助性目的设立的场所且其全部活动属于准备性或辅助性活动的，不属于常设机构。如何认定准备性、辅助性活动和目的，是中国投资者与捷克税务机关之间的争议高发点。

在工程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如果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为捷克商业客户提供工程服务的，应当高度审慎地遵循税收协定关于常设机构认定规定，尤其是工程期限的把控，同时准确区分工程地与场所，以免引发争议。

在服务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要审慎把控雇员的服务时限，避免超过期限而被认定为常设机构。此外，中国经营者既提供技术出让又提供技术支持服务的，应当避免超时限而被认定为常设机构。

在代理型常设机构认定方面，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要确保其在捷克的代理人符合独立代理人的条件，否则将会被认定为中国投资者或者经营者在捷克的常设机构。

6.5 其他风险

投资需关注事项：

（1）关注政治风险。企业在投资前后都要密切关注捷克当前的政局变化情况，及其对投资领域或合作伙伴可能造成的影响。另外，由于捷克是欧盟的一部分，对整个欧盟政治风险的评估也非常有必要。

（2）关注法律及政策方面的风险。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政府乃至欧盟在财政、货币、外汇、税收、环保、劳工及资源方面的政策调整，并相应调整自身的运作方式。

（3）关注经济风险。企业应随时关注捷克本国及与其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的欧元区的宏观经济形势变化。

（4）充分利用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建议企业在捷克开展对外投资合

作过程中使用中国政策性保险机构——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提供的包括政治风险、商业风险在内的信用风险保障产品，也可使用中国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提供的商业担保服务。

（5）中国驻捷克使馆经商参处负责收集涉及驻在国、本地区和本行业企业的境外安全风险信息，整理、分析和评估有关信息对我对外投资合作造成的影响，并及时向驻在国的中资企业及国内相关企业发布预警。

（6）关注汇率风险。自2017年4月，捷克央行取消了已执行近四年的外汇市场干预措施。未来，捷克克朗兑美元、欧元等世界主要货币汇率可能会出现较大波动，应予以重视。

（7）关注捷克外国劳工政策可能的变化。2011-2013年期间，捷克国内经济形势低迷，失业率升高。为保证国内就业，捷克劳动和社会事务部于2012年初出台政策，收紧了对欧盟以外非专业技能人才工作签证的发放。目前，捷克经济发展良好且失业率不断下降，不少企业凸显招工难题并呼吁政府放宽针对外国劳工的签证限制措施。企业在对捷克开展经贸合作中，应对捷克外国劳工政策的变化予以充分关注。

（8）关注海外安全保障。企业在开展对外投资合作时，要建立自己的安全保障机制，配备专门机构、部门及人员来保证海外项目和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与我使馆经商参处保持密切联系。

参考文献

1. Czech Republic 'AA-/A-1+' Foreign Currency And 'AA/A-1+' Local Currency Ratings Affirmed; Outlook Stable.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18.
2. Czech Republic, Government of Credit Rating - Moody's, 2018.
3. Fitch Affirms Czech Republic at 'A+'; Outlook Positive. Fitch Ratings, 2018.
4. 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7.
5. Czech Republic 'AA-/A-1+' Foreign Currency And 'AA/A-1+' Local Currency Ratings Affirmed; Outlook Stable. S&P Global Market Intelligence, 2018.
6. Czech Republic, Government of Credit Rating - Moody's, 2018.
7. Fitch Affirms Czech Republic at 'A+'; Outlook Positive. Fitch Ratings, 2018.
8. 2017-2018 年全球竞争力报告, 2017.
9. News,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0. Country Analyses, Czech Republic -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1. Country Surveys, Czech Republic - Corporate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2. Country Analyses, Czech Republic - Individual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3. 10. Country Surveys, Czech Republic - Individual Taxation,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4. VAT, Sales Tax & Other Indirect Taxes, IBFD Tax Research Platform.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捷克共和国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2018.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09]125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9.
17.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1 号. 企业境外所得税收抵免操作指南, 2010.
18. 商务部国际经济合作研究院. 商务部投资促进事务局. 中国驻捷克大使馆经济商务参赞处. 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捷克(2017 年版), 2017.

编写人员: 徐小康 樊德新

审校人员: 贺妍霖 杨柳健 李佳容 蹇超 施科云

附件一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

一览表（已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阿尔巴尼亚	收入和资本	22/06/1995	01/01/1997
亚美尼亚	收入和资本	06/07/2008	01/01/2010
澳大利亚	收入	28/03/1995	1/1/1996 (CZ) ; 1/1/1996; 1/7/1996
奥地利	收入和资本	08/06/2006	01/01/2008
阿塞拜疆	收入和资本	24/11/2005	01/01/2007
巴林	收入	24/05/2011	01/01/2013
巴巴多斯	收入	26/10/2011	01/01/2013
白俄罗斯	收入和资本	14/10/1996	01/01/1999
比利时	收入和资本	16/12/1996	01/01/2001
波黑	收入和资本	20/11/2007	01/01/2011
巴西	收入	26/08/1986	01/01/1991
保加利亚	收入和资本	09/04/1998	01/01/2000
加拿大	收入	25/05/2001	01/01/2003
智利	收入和资本	02/12/2015	1/1/2010 (CL) ; 1/1/2017
中国	收入	28/08/2009	01/01/2012
哥伦比亚	收入	22/03/2012	01/01/2016
克罗地亚	收入和资本	22/01/1999	01/01/2000
塞浦路斯	收入	28/04/2009	01/01/2010
丹麦	收入	25/08/2011	01/01/2013
埃及	收入和资本	19/01/1995	01/01/1996
爱沙尼亚	收入和资本	24/10/1994	01/01/1996
埃塞俄比亚	收入	25/07/2007	8/7/2008 (ET) ; 1/1/2009 (CZ)
芬兰	收入	02/12/1994	01/01/1996
法国	收入和资本	28/04/2003	01/01/2006
格鲁吉亚	收入和资本	23/05/2006	01/01/2008
德国	收入和资本	19/12/1980	01/01/1984
希腊	收入	23/10/1986	01/01/1990
中国香港	收入	06/06/2011	1/1/2013 (CZ) ; 1/4/2013 (HK)
匈牙利	收入和资本	14/01/1993	01/01/1995
冰岛	收入	18/01/2000	01/01/2001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印度	收入和资本	01/10/1998	1/1/2000 (CZ) ; 1/4/2000 (IN)
印度尼西亚	收入	04/10/1994	01/01/1997
伊朗	收入	30/04/2015	01/01/2017
爱尔兰	收入和资本	14/11/1995	1/1/1997 (CZ) ; 1/1/1997 (IE)
以色列	收入	08/12/1993	01/01/1995
意大利	收入	05/05/1981	01/01/1985
日本	收入	11/10/1977	01/01/1979
约旦	收入	10/04/2006	01/01/2008
哈萨克斯坦	收入和资本	09/04/1998	01/01/2000
韩国（民主党）	收入和资本	02/03/2005	01/01/2006
韩国（议员）	收入	27/04/1992	01/01/1995
科威特	收入和资本	05/06/2001	01/01/2005
拉脱维亚	收入和资本	25/10/1994	01/01/1996
黎巴嫩	收入和资本	28/08/1997	01/01/2001
列支敦士登	收入和资本	25/09/2014	01/01/2016
立陶宛	收入和资本	27/10/1994	01/01/1996
卢森堡	收入和资本	05/03/2013	01/01/2015
马其顿	收入和资本	21/06/2001	01/01/2003
马来西亚	收入	08/03/1996	1/1/1999 (CZ) ; 1/1/2000 (MY)
马耳他	收入和资本	21/06/1996	01/01/1998
墨西哥	收入和资本	04/04/2002	01/01/2003
摩尔多瓦	收入和资本	12/05/1999	01/01/2001
蒙古	收入和资本	27/02/1997	01/01/1999
摩洛哥	收入	11/06/2001	01/01/2007
荷兰	收入和资本	04/03/1974	01/01/1972
新西兰	收入	26/10/2007	1/1/2009; 1/4/2009 (NW)
尼日利亚	收入	31/08/1989	01/01/1991
挪威	收入	19/10/2004	01/01/2006
巴基斯坦	收入	02/05/2014	1/1/2016 (CK) ; 1/7/2016 (PK)
巴拿马	收入	04/07/2012	01/01/2014
菲律宾	收入	13/11/2000	01/01/2004
波兰	收入	13/09/2011	01/01/2013
葡萄牙	收入	24/05/1994	01/01/1998
罗马尼亚	收入和资本	08/11/1993	01/01/1995
俄罗斯	收入和资本	17/11/1995	01/01/1998
沙特阿拉伯	收入	25/04/2012	01/01/2014
塞尔威亚和黑山	收入和资本	11/11/2004	01/01/2006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新加坡	收入	21/11/1997	01/01/1999
斯洛文尼亚	收入和资本	13/06/1997	01/01/1999
南非	收入	11/11/1996	01/03/1998
西班牙	收入和资本	08/05/1980	01/01/1982
斯里兰卡	收入和资本	26/07/1978	01/01/1979
瑞典	收入和资本	16/02/1979	01/01/1981
瑞士	收入和资本	04/12/1995	1/12/1996； 1/1/1996
叙利亚	收入	18/05/2008	01/01/2010
塔吉克斯坦	收入和资本	07/11/2006	01/01/2008
泰国	收入	12/02/1994	01/01/1996
突尼斯	收入和资本	14/03/1990	01/01/1991
土耳其	收入	12/11/1999	01/01/2004
土库曼斯坦	收入和资本	18/03/2016	01/01/2019
乌克兰	收入和资本	30/06/1997	01/01/2000
阿联酋	收入和资本	30/09/1996	01/01/1998
英国	收入和资本	05/11/1990	1/1/1992 (C6)； 1/4/1992 (UK)
美国	收入和资本	16/09/1993	01/01/1993
乌兹别克斯坦	收入和资本	02/03/2000	01/01/2002
委内瑞拉	收入和资本	26/04/1996	01/01/1998
越南	收入和资本	23/05/1997	01/01/1999

附件二 与捷克签订税收协定国家（地区）一览表（未生效）

国家/地区	涉及范围	签署日期	生效日期
韩国	收入	2018年01月12日	未生效
科索沃	收入	2013年11月26日	未生效
中国台湾	收入	2017年12月12日	未生效

附件三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

- **签署背景:**

跨国企业利用国际税收规则存在的不足，以及各国税制差异和征管漏洞，最大限度地减少其全球总体税负，甚至达到双重不征税的效果，造成对各国税基的侵蚀，这被 G20 称为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

为了堵塞国际税收规则漏洞，G20 领导人于 2013 年 9 月发布圣彼得堡峰会公报，决定实施国际税收改革 BEPS 行动计划，并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牵头推进该项工作。包括所有 G20 成员、OECD 国家和 19 个其他国家在内的 62 个国家共同参与了 BEPS 行动计划。

最终，BEPS 行动计划的 15 项行动计划成果报告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并在 2015 年 11 月举行的 G20 安塔利亚峰会上得到 G20 领导人批准，包括中国在内的不少国家通过修改本国税收法规，来落实 BEPS 行动计划。

- **签署过程:**

2017 年 6 月 7 日，《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首次联合签字仪式在法国巴黎的经合组织（OECD）总部举行，包括中国、捷克在内的 67 个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共同签署了该《公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签署《公约》的国家和地区已达到 82 个。

- **公约作用:**

《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旨在将国际税改 BEPS 行动计划的成果应用于全球 3000 多个税收协定中。《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将在为具体税收协定政策提供灵活性的同时，执行最低标准防止协定滥用，并改进争议解决机制。另外，《实施税收协定相关措施以防止税基侵蚀和利润转移（BEPS）的多边公约》也将使各国政府可以通过 BEPS 行动计划所制定的其他税收协定措施来完善本国的税收协定。

- **正式实施:**

该公约于 2018 年 7 月 1 日正式实施。